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 通川区九州通医药产业链一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达州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_Toc77234833)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_Toc7723483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6](#_Toc7723483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_Toc7723483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7](#_Toc77234837)

[六、结论 70](#_Toc7723483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1](#_Toc7723483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通川区九州通医药产业链一期建设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2407-511702-04-01-293360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刘兰芳 | 联系方式 | 18117923737 |
| 建设地点 | 四川省达州市通川经开区医药产业园11 栋3 层 | | |
| 地理坐标 | （东经107°30'51.0611"；北纬31°20'48.1054"） | | |
|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 C2740 中成药生产 |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27”中“48中成药生产274\*”中“其他（单纯切片、制干、打包的除外）” |
|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通川区发展和改革局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川投资备【2407-511702-04-01-293360】FGQB-0332号 |
| 总投资（万元） | 5000 | 环保投资（万元） | 17.5 |
| 环保投资占比（%） | 0.35 | 施工工期 | 6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是： | 用地（用海）  面积（m2） | 租用厂房约5000m2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专项评价类别** | **设置原则** | **本项目情况** | **对照结果** | | 大气 |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α]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 排放废气主要为药材粉碎过程颗粒物及中药煎煮异味，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污染物。 | 不设置 | | 地表水 |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排入市政管网。 | 不设置 | | 环境风险 |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未超过其临界量。 | 不设置 | | 生态 |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 本项目由市政供水，不涉及取水口 | 不设置 | | 海洋 |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 | 不设置 | |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 | | |   综上，经与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对照分析，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 | |
| 规划情况 | 规划名称：《达州市通川区工业集中区控制详细规划》  审查机关：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达市府函[2014]257号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①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达州市农产品加工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②召集审查机关：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③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印发《达州市农产品加工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川环建函〔2013〕66号）。  ④审批时间：2013年3月26日；  **2、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①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文件名称：  《达州市农产品加工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②审批机关：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③《达州市农产品加工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专家论证意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1、与达州市土地利用规划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达州市农产品加工集中区，详细地址为四川省达州市通川经开区医药产业园11 栋3 层，通过租用四川达州通川经济开发区医疗产业园标准厂房进行建设，租赁面积共计4564平方米（详见附件4、5）。  根据《四川达州通川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用地布局规划图（一）（附图2），该地块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城市规划。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达州市土地利用规划。  **2、与达州市农产品加工集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达州市农产品加工集中区位于达州市城市西北部，规划用地东南以达陕高速以东郭家梁为界，北至蒲家、龙滩、独寨一线，西至襄渝铁路及复线，南部以凤凰山为界，总用地面积为13.8km2，根据达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制定《达州市“十二五”产业规划》，确定达州市农产品加工集中区产业定位为三大类：农产品加工、食品、医药，配套发展物流。  （1）规划定位  达州市农产品加工集中区定位为以农产品加工、食品、医药为主导，配套发展物流的现代工业规划区，达州城市北部重要产业增长极，达州市级城市化、工业化两化互动示范区域，宜业、宜居的“双宜”之城。“宜业之城”：通过产业组合优化、政策改善等方式形成良好的工业发展氛围，吸引更多的现代工业产业落户；“宜居之城”：结合魏兴镇的城镇化发展，以工业化带动城市化，城市化为工业化提供良好的生活服务功能，从而实现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相得益彰的良好局面。现代工业与吸纳带居住模式相结合，形成以工业社区为主要模式的新都市，改变以往工业区环境恶劣的缺点，形成环境优美、居住舒适的田园城市。  （2）功能分区  达州市农产品加工集中区功能分区包括公共服务功能区、科技研发组团、居住组团、仓储物流组团、农产品加工组团、食品组团和医药组团。  A、公共服务功能区：位于规划区中部，南接景观湖，北至大坪村澄子盖，涵盖了行政办公、商贸服务、信息咨询等若干公共服务功能，形成整个工业集中区的公共功能集中区，较易发挥聚集经济。  B、科技研发组团：位于基地中北部，大坪村石庙、龚家湾片区，结合南部水系布置滨水景观，并引入组团内部，形成良好的工作办公环境。  C、西侧居住组团、东侧居住组团：位于基地中、东部，包括汉渝公路东侧现状保留建筑。区内景观良好，生态优越，具有集中建设生活居住区的优良条件。  D、仓储物流组团：位于基地西南部，紧靠达陕高速下道口及魏复路，交通条件极为优越，地势较高，适宜集中布置仓储物流用地。  E、农产品加工组团：位于基地西北部和东南部，西北部区域北靠山体，南临居住组团，用地条件较为平坦高爽，适于农产品加工区产业发展。并且南靠达陕达巴高速，西部有襄渝铁路及复线，北靠蒲家镇，用地条件较好，交通较为便利。  F、食品组团：位于基地东北部，用地条件平坦高爽，适于食品产业发展。  G、医药组团：位于基地南部，南靠凤凰山森林公园，西接仓储物流园区，北陕达巴高速，用地局部坡度较大，靠近仓储物流园区，物资储运较为方便。  （3）清洁生产门槛  规划区入驻企业必须采用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能耗、物耗、水耗等各项指标均应达到清洁生产二级水平或国内先进水平。  （4）产业准入要求  根据《达州市农产品加工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专家论证意见，原则上继续执行原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引入非主导产业项目需与主导产业相容。  根据《达州市农产品加工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禁止以下产业入驻园区：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  ◆农产品加工业禁止发展屠宰和白酒酿造，医药产业禁止引入合成制药和发酵制药，现代物流业禁止引入化工物流；  ◆与园区主导产业不相容的项目。  鼓励以下产业入驻园区：  ◆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项目；  ◆与园区主导产业相配套，企业效益明显，对区域不造成明显污染，遵循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的项目。  允许以下产业入驻园区：  ◆不属于上述鼓励类、禁止类，与园区主导产业不相排斥和不矛盾、不形成交叉影响的，符合产业政策、选址与周围环境相容的其他项目。  本项目位于达州通川经济开发区医疗产业园，主要从事中药代煎、膏方制作、丸剂制作等，属C2740 中成药生产，不属于合成制药和发酵制药，符合园区功能分区要求，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  **3、与《达州市农产品加工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达州市农产品加工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达州市农产品加工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川环建函【2013】66号）、《达州市农产品加工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达州市农产品加工集中区鼓励、禁止及限制入驻企业情况如下：  鼓励类：  （1）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项目。  （2）与园区主导产业相配套产业，企业效益明显，对区域不造成明显污染，遵循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的项目。  禁止类：  （1）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  （2）农产品加工业禁止发展屠宰和白酒酿造，医药产业禁止引入合成制药和发酵制药，现代物流业禁止引入化工物流。  （3）与园区主导产业不相容的项目。  允许类：  不属于上述鼓励类、禁止类，与园区主导产业不相排斥和不矛盾、不形成交叉影响的，符合产业政策、选址与周围环境相容的其他项目。  项目主要从事中药代煎、膏方制作、丸剂制作等，属于C2740 中成药生产，符合《达州市农产品加工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川环建函【2013】66号）、《达州市农产品加工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相关要求。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中药代煎、膏方制作、丸剂制作等，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本项目属于“C2740中成药生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有关条款，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同时根据国务院国发[2005]40号《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此外，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列示的负面清单行业。  同时，建设单位已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四川）填报了《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407-511702-04-01-293360】FGQB-0332号。备案机关为达州市通川区发展和改革局，详见附件2。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2、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2021年12月27日，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求（试行）>和<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川环办函〔2021〕469号）。  本次评价结合四川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系统及《达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四川省达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4.1）及《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达市府办函〔2024〕31 号）等相关文件，按川环办函〔2021〕469号要求对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进行分析。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达州市通川经开区医药产业园，《达州市农产品加工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未开展园区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根据“川环办函〔2021〕469号”文件中“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结构示意图，需从“空间符合性分析”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分析。  **（1）空间符合性分析**  根据“川环办函〔2021〕469号”文件，空间符合性主要从区域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进行分析。根据《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达市府办函〔2024〕31 号），将全市行政区域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划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三类环境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全市划分优先保护单元18 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应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全市划分重点管控单元22 个，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城镇规划区和产业集聚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等。应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突出等问题，制定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对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提出污染物削减比例要求；对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提出允许排放量建议指标。  一般管控单元。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全市共划分一般管控单元7 个。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达州市通川经开区医药产业园11 栋3 层，属于工业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达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位置关系见下图：    本项目所在位置  **图1-1 本项目与达州市环境综合管控单元位置关系示意图**  本项目涉及达州市通川区，本项目与达州市及通川区总体生态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1-5 本项目与达州市及通川区总体生态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行政区划** | **要求** | **本项目** | **符合性** | | 达州市 | 1.长江干支流岸线1千米范围内，不得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2.严控产业转移环境准入。  3.引进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和区域产业准入清单要求。  4.造纸等产业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优化制浆造纸产业布局，提升行业清洁生产水平，推动制浆造纸工业向节能、环保、绿色方向发展。  5.深化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强川渝地区联防联控。强化重污染天气区域应急联动机制，深化区域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  6.钢铁行业项目新建应参考达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钢铁行业资源环境绩效准入门槛；达钢等高污染企业限期退城入园；普光气田开发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等方面要达国内先进水平。 |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造纸、化工行业，不属于高污染企业。 | 符合 | | 通川区 | 1.优化调整产业布局，以细颗粒物（PM2.5）和臭氧（O3）污染协同控制为重点，全面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实施移动源整治，持续推进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  2.调整农作物种植结构，加强农业氨污染控制，大力发展节水农业。  3.加强建筑工程日常监管，对重点环节采取遮盖、洒水、封闭等措施控制扬尘排放。提高道路硬化率，减少道路起尘源。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达标排放示范企业建设。  4.建立健全农业节水体系，推广使用节水灌溉技术，探索乡镇、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还田利用。大力开展沿河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实现畜禽粪污减量化排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 本项目建设施工过程加强对施工扬尘、施工废水的管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 符合 |   **1）本项目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  根据四川省政务服务网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模块（http：//www.sczwfw.gov.cn，四川政务服务网—直通部门—生态环境厅—“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查询，项目所在的环境管控单元和要素管控分区如下：    **图1-2 四川省“三线一单”数据分析系统查询截图**  经查询四川省生态环境厅“三线一单”应用平台可知，本项目共涉及3个环境管控单元，具体环境管控单元见下表。  **表1-5 环境管控单元及管控类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所属市（州）** | **所属区县** | **准入清**  **单类型** | **管控类型** | | YS511702  2210001 | 州河-通川区-车家河-控制单元 | 达州市 | 通川区 | 水环境管控分区 |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 | YS511702  2310001 | 达州市农产品加工集中区 | 达州市 | 通川区 |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 | ZH511702  20002 | 达州市农产品加工集中区 | 达州市 | 通川区 |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 |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   **2）项目与环境综合管控单元的位置关系图**  通川区九州通医药产业链一期建设项目位于达州市通川区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名称：达州市农产品加工集中区，管控单元编号：ZH51170220002）。项目与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如下图所示：（图中▼表示项目位置）。    **图1-3 本项目与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的位置关系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2）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1）达州市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本项目位于达州市农产品加工集中区。本次评价参照四川省政务服务网“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系统分析结果，分别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四个纬度进行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与该通知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如下表。  **表1-6 项目与所涉及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达州市普适性清单 | 管控类别 |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 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ZH5117  0220002 | 达州市农产品加工集中区 |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①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控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涉磷、造纸、印染、制革等项目。②禁止从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禁止准入类事项。③引进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和区域产业准入及负面清单要求。④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项目。⑤工业园区禁止新建高污染燃料锅炉。⑥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⑦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对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 VOCS 的项目实施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⑧严格实施环评制度，将细颗粒物达标情况纳入规划环评和相关项目环评内容，加快制定颗粒物、VOCS排放总量管理配套政策。⑨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发电项目。⑩严控达州市主城区上游沿岸地区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涉磷、造纸、印染、制革等项目。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①现有属于禁止引入产业门类的企业，应按相关规定限期整治或退出。②重点区域城市钢铁企业要切实采取彻底关停、转型发展、就地改造、域外搬迁等方式。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处于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属于“彻底关停、转型发展、就地改造、域外搬迁”企业； ③引导重污染产业退出或搬迁、企业分类退城入园，逐步打破近水靠城的历史工业布局。加大城市区域现有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微小企业“关、停、并、转”实施力度，清理建成区上风向重点涉气项目。④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暂无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达州市2025年水污染物允许排放量COD4396.41t，氨氮418.7t，TP45.36t；达州市2025年大气污染物一次PM2.5 5805t、SO2 12773t、NOx11892t、VOCs 13969t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①污水收集处理率达100%；②到2025年底前，现有钢铁行业80%以上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烧结机机头、球团焙烧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10、35、50毫克立方米；其他主要污染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原则上分别不高于10、50、200毫克立方米。③有行业标准的工业炉窑，要求严格执行已有的行业排放标准，配套建设高效除尘脱硫脱硝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有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暂没有行业标准的，要求参照有关行业标准执行，其中，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400毫克立方米。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①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完成目标的，新建排放水污染的建设项目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②上一年度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建设项目新增相关污染物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对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VOCs的项目实施现役源倍量削减量替代。严禁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防范过生和落后产能跨地区转移。③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新、改扩建项目污染排放指标满足《四川省省级生态工业园区指标》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要求。工业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置率达100%，危险废物处置率达100%。④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重点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禁新增钢铁、电力、水泥、玻璃、砖瓦、陶瓷、焦化、电解铝、有色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⑤钢铁行业新建应参考达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钢铁行业资源环境绩效准入门槛。⑥2030年，渠江流域用水总量控制在31.61亿立方米以内，渠江干流COD排放总量限制在4.89万t/a内、氨氮排放总量限制在0.54万t/a内。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加强河湖（库）水域岸线保护及管理，加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加强工业污染、农业农村污染、船舶港口污染防治。对流域内饮用水源地进行有效保护及规范化建设。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强化区域联防联控，严格落实《关于建立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的指导意见》；定期召开区域大气环境形式分析会，强化信息共享和联动合作，实行环境规划，标准，环评，执法，信息公开“六统一”，协力推进大气污染源头防控，加强川东北区域大气污染防止合作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新建、改扩建项目，严控准入要求。（根据《GB 8978-2002》中第一类污染物以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确定）。对钢铁、焦化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园区风险防控体系要求：构建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危化品泄漏应急处置措施，确保风险可控。针对化工园区进一步强化风险防控。杜绝危化品泄漏、事故排放等，确保环境安全。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化工、电镀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天然（页岩）气开采、铅蓄电池、汽车制造、农药、危废处置、电子拆解等行业企业及其他可能影响土壤环境质量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的拆除，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新、改扩建项目污染水耗指标满足《四川省省级生态工业园区指标》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要求；到2022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15年分别下降30%和28%。  地下水开采要求：以省市下发指标为准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川东北区域实施新建项目与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挂钩机制，耗煤建设项目实行煤炭消耗等量减量替代。提高煤炭利用效率和天然气利用占比，工业领域有序推进“煤改电”和有序推进“煤改气”。①大力实施和推广以电代煤、以电代油工程，重点在城市交通、工商业等领域实施以电代油、以电代煤。②增加天然气对煤炭和石油的替代，提高天然气民用、交通、发电、工业领域天然气消费比重。③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新增耗煤项目实行煤炭消耗减量倍量替代。④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⑤推进清洁能源的推广使用，全面推进散煤清洁化整治；禁止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及其他燃煤设施。⑥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2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对20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脱硫改造，建设高效脱硫设施；对循环流化床锅炉以外的燃煤发电机组一律安装脱硫设施，对燃煤锅炉和工业锅炉现有除尘设施实施升级改造，确保达到新的排放标准和特别排放限值。  禁燃区要求：①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为《高污染燃料目录》（2017）中III类（严格）燃料组合，包括：（一）煤炭及其制品；（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三）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②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和设备。③禁燃区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由辖区人民政府制定限期改造计划，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暂无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现代物流业禁止引入化工物流其它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在引入食品、医药企业时须充分考虑污染特征以及外环境情况等因素，必要时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以确保魏兴场镇不受到周边企业的污染影响其它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项目入驻时，优先布局于集中区南北向主干道西面工业用地范围，南北向主干道东侧规划工业用地作为远期备用发展用地执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项目为中成药生产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国家、园区禁止、限制引入项目；项目蒸汽发生器电能加热；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及中药异味，经合理措施处置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去向明确；项目不属于现代物流业。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由企业自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或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或更严格标准后排放，其它同达州市工业重点总体准入要求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执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要求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其他同达州市工业重点总体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执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要求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 项目综合废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魏兴场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远低于达州市污染物允许排放量； | 符合 | | 环境风险防控 |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执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要求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执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要求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执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要求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风险源与环境敏感区保持合理的空间距离，要求各企业原辅料贮运及生产过程中不得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中一、二级重大危险源，杜绝危化品泄漏、事故排放等。其它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要求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风险源与环境敏感区保持合理的空间距离，要求各企业原辅料贮运及生产过程中不得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中一、二级重大危险源，杜绝危化品泄漏、事故排放等。执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要求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在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控。 | 符合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要求  地下水开采要求  执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要求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要求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燃区要求：同达州市工业重点总体准入要求 | 项目耗水量较小，满足《四川省省级生态工业园区指标》相关要求；项目使用电能为蒸汽发生器提供能源，不使用煤炭、石油焦、油页岩等高污染燃料。 | 符合 | | YS51170  22210001 | 州河-通川区-车家河-控制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暂无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暂无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暂无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暂无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暂无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暂无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暂无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暂无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暂无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暂无  地下水开采要求 暂无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暂无  禁燃区要求 暂无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暂无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城镇污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工业废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持证排污，达标排放；强化工业企业储存危险化学品监管，完善储存防护设施；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推进工业园区“零直排区”建设，加强企业废水预处理和排水管理，严格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新建有色金属矿产采选禁止工矿废水排放；国有企业强化尾矿库、污水处理设施监管。  农业面源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船舶港口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饮用水水源和其它特殊水体保护要求 | 项目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持证排污，做到达标排放；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魏兴场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 符合 | | 环境风险防控 |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坚持预防为主，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优化产业布局，加强协调联动，提升应急救援能力；严格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加强涉重金属、危险废物、危化品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强化工业、企业集中分布区环境风险管控，建设相应的防护工程 | 项目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控。 | 符合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 | / | | YS51170  22310001 | 达州市农产品加工集中区 |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暂无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暂无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暂无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暂无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暂无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暂无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暂无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暂无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暂无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暂无  地下水开采要求 暂无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暂无  禁燃区要求 暂无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暂无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大气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量削减替代。  燃煤和其他能源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工业废气污染控制要求  机动车船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扬尘污染控制要求  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重点行业企业专项治理要求  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 / | 符合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 | / |   综上所述，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未超出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线、不属于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与“三线一单”规定相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3、与相关法规、规范符合性分析**  （1）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表1-9 项目与相关法规、规范的符合性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文件要求** | **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改建除外。 | 本项目属于C2740 中成药生产项目，不属于长江保护法规定的禁止建设区域和建设项目。 | 符合 | | 第四十九条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收集、暂存、处置。 | 符合 | |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 第6条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 符合 | | 第8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改建除外。 | 本项目属于C2740 中成药生产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区域和建设项目。 | 符合 | | 第9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 本项目属于C2740 中成药生产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 符合 | | 第11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本项目属于C2740 中成药生产项目，不属于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符合 | | 《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 | 窗体顶端  第五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 拟建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符合要求。 | 符合 | | 第六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 拟建项目不属于过江通道项目，符合要求。 | 符合 | | 第七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 拟建项目不在前述管控区域，符合要求。 | 符合 | | 第八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 拟建项目不在前述管控区域，符合要求。 | 符合 | | 第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 拟建项目不在前述管控区域，符合要求。 | 符合 | | 第十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 拟建项目不在前述管控区域，符合要求。 | 符合 | | 第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 拟建项目不在前述管控区域，符合要求。 | 符合 | | 第十二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 拟建项目不在前述管控区域，符合要求。 | 符合 | | 第十三条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 拟建项目不在前述管控区域，符合要求。 | 符合 | | 第十四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 拟建项目不在前述管控区域，符合要求。 | 符合 | | 第十五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 拟建项目不在前述管控区域，符合要求。 | 符合 | | 第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 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 符合 | | 第十七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51个（四川省45个、重庆市6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 拟建项目不在前述管控区域、不属于生产性捕捞，符合要求。 | 符合 | | 第十八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 拟建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要求。 | 符合 | | 第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改建除外。 | 拟建项目不属于前述管控项目，符合要求。 | 符合 | | 第二十条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 拟建项目不属于前述管控范围和管控项目，符合要求。 | 符合 | |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 本项目在合规园区内，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 符合 | | 第二十二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 符合 | | 第二十三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 项目为中成药生产，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和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 | 符合 | | 第二十四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 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 符合 | | 第二十五条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 拟建项目不属于前述管控项目，符合要求。 | 符合 | | 第二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 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 符合 | | 《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1年） | 第二十一条、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省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照国家规定试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向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禁止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 拟建项目废水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省污染物排放标准，不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符合 | | 第二十二条、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流域入河排污口的监督管理。企业实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嘉陵江流域排放污水的，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 拟建项目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魏兴场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 符合 | | 第六十七条、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本行政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与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等要求，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引导现有工业企业入驻工业集聚区。新建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原则上进入符合相关规划的工业集聚区。逐步减少在工业集聚区以外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并将有关工作情况纳入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范围。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金属等高污染项目。排污单位对污水进行预处理后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的，应当符合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 | 拟建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高污染项目；项目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魏兴场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 符合 | | 第七十三条、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管控。禁止在嘉陵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合理，去向明确。 | 符合 | | 第八十条、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依规限期淘汰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落后工艺和设备。限期禁止生产、销售、进口、使用、转让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艺和设备。 | 拟建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第八十一条、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节水型城市和节水型园区建设，促进节水型行业产业和企业发展，并加快建设雨水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配套建设工业用水回收利用设施和中水回用管网设施，采取循环用水、综合利用以及废水处理回用等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 拟建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2）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的符合性**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国发〔2013〕37 号) 和《四川省大 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淘汰其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严重、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削减和控制无经济可行性的工艺和产品；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本项目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项目设置蒸汽发生器以电作为能源，符合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要求。  根据《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国发〔2015〕17 号) 和《水污染防治 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抓好工业节水，严格执行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的设备目录。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加大节水改造力度。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均符合国家规定，项目采取了多种节水措施；项目的建设符合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要求。  **4、项目与《制药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比《制药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2 年第 18 号， 2012.3.7) ，本项目符合该技术政策中的规定，具体见表 1-10  **表1-10 项目与《制药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要求** | **本项目** | **符合性** | | 总则 | (四) 新 (改、扩) 建制药企业选 址应符合当地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并根据当地的自然条件和环境 敏感区域的方位，确定适宜的厂址。 |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达州市通川经开区医药产业园11 栋3 层，符合园区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 | 符合 | | (六) 应对制药工业产生的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残留药物活性成份、恶臭物质、挥发性有机物(VOC)、抗生素菌渣等污染物进行重点防治。 | 本项目设废气处理装置对 各项废气污染物进行治 理。设污水处理设施对废水 各项污染物重点防治。 | 符合 | | (七) 制药工业污染防治应遵循清洁生产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综合利用与无害化处置相结合的原则；注重源头控污，加强精细化管理，提倡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采用先进、成熟的污染防治技术，减少废气排放，提高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技 术，遵循清洁生产原则；生 产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各类废气末端进行治理，减 少废气排放；制定严格的风 险防范措施。 | 符合 | | 水污染 防治 | ( 一) 废水宜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高浓度废水、含有药物活性成份的 废水应进行预处理。企业向工业园 区的公共污水处理厂或城镇排水 系统排放废水，应进行处理，并按 法律法规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 排放标准。 (五) 可生化降解的高 浓度废水应进行常规预处理，难生 化降解的高浓度废水应进行强化 预处理。预处理后的高浓度废水， 先经“厌氧生化”处理后，与低浓度 废水混合，再进行“好氧生化”处理 及深度处理；或预处理后的高浓度 废水与低浓度废水混合，进行“厌氧 (或水解酸化)－好氧”生化处理及 深度处理。  (二) (十) 低浓度有机废水，宜 采用“好氧生化”或“水解酸化－好 氧生 化”工艺进行处理。 | 本项目尽可能减少新鲜水消耗及废水排放；废水进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 | 符合 | | 大气污 染防治 | ( 一) 粉碎、筛分、总混、过滤、 干燥、包装等工序产生的含药尘废 气，应安装袋式、湿式等高效除尘 器捕集。  (二) 有机溶剂废气优先采用冷 凝、 吸附－冷凝、离子液吸收等 工艺进行回收，不能回收的应采用 燃烧法等进行处理。 |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 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 | 符合 | | 固体废物处置和综合利用 | ( 一) 制药工业产生的列入《国家 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应按危险 废物处置，包括：高浓度釜残液、 基因工程药物过程中的母液、生产 抗生素类药物和生物工程类药物 产生的菌丝废渣、报废药品、过期 原料、废吸附剂、废催化剂和溶剂、 含有或者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 包装材料、废滤芯 (膜) 等。 | 本项目危险废物全部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理机构处置。 | 符合 |   **5、选址合理性及外环境相容性分析**  **（1）与《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2010 年修订)》和《制药企业GMP的实施与认证指南》选址符合性分析**  根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2010 年修订)》(卫生部令第 79 号) 相 关规定可知，该规范选址原则为：应当根据厂房及生产防护措施综合考虑选址，厂房所处的环境应当能够最大限度地降低物料或产品遭受污染的风险。  根据《制药企业GMP的实施与认证指南》可知，药品生产企业选址应遵循以下原则：在大气含尘、含菌浓度低，无有害气体，自然环境好，对药品质量无有害因素，卫生条件较好的区域；应远离铁路、码头、机场、交通要道以及散发大量粉尘和有害气体的工厂 (如化工厂、染料厂及屠宰厂等〉、 贮仓、堆场等有严重空气污染、水质污染、振动和噪音干扰的区域。如不能远离严重空气污染区，则应位于其最大频率风向上风侧，或全年最小频率风向下风侧；排水良好，应无洪水淹没危险；目前和可预见的市政区域规划， 不会使厂址环境卫生不利于药品质量的影响；水、电、燃料、排污、物资供应和公用服务条件较好。  拟建项目位于达州市农产品加工集中区，租用四川达州通川经济开发区医疗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选址远离了铁路、码头、 飞机场、 交通要道以及散发大量粉尘和有害气体的工厂、严重空气污染、 振动或噪声干扰的区域。项目周围主要为食品类、医药类工业企业，根据后文“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可知，项目周围企业对本项目影响较小，本项目与周围企业相容。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2010年修订)》和《制药企业GMP的实施与认证指南》选址要求。  **（2）项目选址与外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达州市通川经开区医药产业园11 栋3 层，通过租用四川达州通川经济开发区医疗产业园标准厂房进行建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医疗产业园规划发展医疗产业，规划入驻项目包括固源集团西南区产业园项目、爱生生命生物科技项目、通川区九州通医药产业链项目（本项目）等，符合达州市农产品加工集中区的产业定位；同时，产业示范园规划入驻企业与拟建项目产业不冲突。项目外环境详见下表。  **表1-15 外环境情况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方位** | **距离（m）** | **规模** | **性质** | | 1 | 通川区中医药产业示范园厂房 | 北侧 | 10m | / | 工业厂房 | | 2 | 医药大道 | 东侧 | 145m | / | 道路 | | 3 | 成都地奥集团天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175m | / | 医药企业 | | 4 | 川虎食品 | 355m | / | 食品加工企业 | | 5 | 达州市宏隆肉类制品有限公司 | 510m | / | 食品加工企业 | | 6 | 魏兴派出所 | 东南侧 | 120m | / | 机关单位 | | 7 | 谭山湾综合体小区 | 250m | 330户，900人 | 居住小区 | | 8 | 世纪锦城 | 490m | 200户，500人 | 居住小区 | | 9 | 魏复路 | 南侧 | 45m | / | 道路 | | 10 | 方家浩 | 150m | 10户，20人 | 农村住户 | | 11 | 恩广高速 | 西侧 | 210m | / | 道路 | | 12 | 四川自强中药有限公司 | 东北侧 | 330m | / | 医药企业 | | 13 | 四川民发药业有限公司 | 465m | / | 医药企业 |   根据现场调查，周边企业已办理的环评手续中未划定卫生防护距离，对企业周边引入企业类型均无限制性相关表述。本项目主要进行C2740 中成药生产，生产性质与园内其他企业一致，因此，本项目与周边外环境相容。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达州市通川经开区医药产业园11 栋3 层，属于达州市农产品加工集 中区，项目周边均为食品、医药企业及规划空地，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颗粒物。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生产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魏兴场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达标排入州河，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产生噪声污染的生产设备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可以实现厂界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各项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因此，项目只要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前提下，不会对周围其它企业产生明显环境影响。周围其他工业企业均不属于重型污染企业，也不会对本项目产生明显环境影响。此外，项目所在区域道路、供排水、供电等配套设施均已完善，能够满足本项目投产后需求。因此，分析认为，本项目与外环境相容性较好，无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选址合理可行。  综上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一、项目由来**  达州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24年6月20日，属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公司地址位于通川经开区魏兴医药产业园11栋3楼，占地面积为4564平方米（本项目使用2260m2），通过租用四川达州通川经济开发区医疗产业园标准厂房进行建设“通川区九州通医药产业链一期建设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通川区医药产业链项目投资协议》，本项目是属于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招商引资项目，隶属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通川区医药产业链项目”。“通川区医药产业链项目”立足川东北、联动万达开、辐射川渝陕，拟打造乙方川东北区域总部，建设以智慧煎药中心为基础，集道地中药材GAP种植、中药材初深加工及西药、器械物流配送设施等一体化的医药产业链基地。该项目分为三期建设，其中：项目一期规划建设“云上中医”智慧系统、川东北现代化智慧煎药中心，城市医疗集团建设、公共卫生信息化、老旧设备更新等；项目二期规划建设道地中药材GAP种植及初加工基地；项目三期规划建设中药材深加工生产基地。本项目属于“通川区医药产业链项目”一期建设项目，项目租用通川经开区医药产业园面积约 4564 平米标准厂房（本项目使用2260m2），建设现代化智慧煎药中心、“云上中医”智慧系统等。主要设施设备有：煎药机64台、包装机16台、丸剂设备2套、夹层锅2个、蒸汽发生器1台、普饮药柜48个、污水处理设施1套等。日均可代煎处方约512张，膏方约9张，丸剂约6张。  2024年7月18日，本项目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四川）获得通川区发展和改革局准予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407-511702-04-01-293360】FGQB-0332 号。  为此，达州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通川区九州通医药产业链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医药制造业，48中成药生产274\*其他（单纯切片、制干、打包的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成立评价小组，经过现场踏勘及工程分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污染影响类）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性质、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通川区九州通医药产业链一期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达州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四川省达州市通川经开区医药产业园11 栋3 层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租用通川经开区医药产业园面积约 4564 平米标准厂房（本项目使用2260m2），建设现代化智慧煎药中心、“云上中医”智慧系统等。主要设施设备有：煎药机64台、包装机16台、丸剂设备2套、夹层锅2个、蒸汽发生器1台、普饮药柜48个、污水处理设施1套等。日均可代煎处方约512张，膏方约9张，丸剂约6张。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共约60人，每班8小时，每天三班制，年工作300天。项目不设置员工食堂及宿舍。  **2、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 **形态** | | **日均加工** | **年均加工** | | 代煎中药 | 512剂 | 153600剂 | 液态 | | 膏方制作 | 9剂 | 2700剂 | 固态 | | 丸剂制作 | 6剂 | 1800剂 | 固态 | | 注：项目各产品的中药饮片用量根据医院开出的药方而定。根据统计，各产品的情况如下：  1、平均每剂代煎中药的中药饮片用量为 180g；  2、平均每剂膏方有14 瓶成品，每瓶膏方的中药饮片用量为 180g；  3、平均每剂药丸有18 瓶成品，每瓶药丸的中药饮片用量为 55g。 | | | |   **3、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下表。  **表2-2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建设内容及规模** | | **可能产生的主要**  **环境问题** | | | **施工期** | **营运期** | | 主体工程 | 11 栋第3 层标准厂房。总面积：4563.03m2,  本项目使用面积：2260m2。 | 设置饮片暂存间871.97m2、库房人员休息室12m2、参观通道217.39m2、外包发货间101.81m2、外包材间40.32m2、内包材间12.58m2、膏方间33.10m2、工具清洗间8.88m2、药渣暂存机清洗间24.5m2、煎药间247.34m2、自动加水浸泡间27.2m2、净水间11.6m2、粉碎间6m2、丸剂间13.4m2、配方间232.86m2、煎药人员休息室12.77m2、人工上料间32.43m2、接方审方间23.11m2、办公室15.05m2、展示大厅69.34m2、强电间5.74m2、弱电间5.42m2、空压机间4.84m2、贵细储藏间6.41m2、男更衣间14.13m2、女更衣间14.12m2、换鞋间12.62m2、办公室、卫生间等。 | | 废水、噪声、扬尘、水土流失、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等 | 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 | 公用辅助工程 | 办公区 | 综合办公区位于厂房北侧及南侧 | | / | | 供水 | 本项目生活和生产用水由园区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 | / | | 供电 | 园区市政电网 | | / | | 排水 | 雨污分流，依托中医药产业示范园排水系统。 | | 废水 | | 仓储  工程 | 饮片暂存间 | 面积约871.97m3，设置中药饮片暂存货架，外购中药饮片主要暂存于本区域。 | | 固废 | | 外包材间 | 面积约40.32m3，位于厂区中部位置外包发货间南侧。主要存放外包材料，便于取用。 | | 固废 | | 内包材间 | 面积约12.58m3，位于厂区饮片暂存间中部位置，北侧距煎药间较近，运输方便。 | | 固废 | | 贵细储藏间 | 面积约6.41m3，位于厂区煎药间东侧，主要存放贵重药材，与办公室相邻。 | | 固废 | | 环保工程 | 废气 | 煎药异味经煎药机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水喷淋塔”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DA001，20m）排放。 | | 异味、噪声 | | 中药粉碎颗粒物经粉碎机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DA002，20m）排放。 | | 颗粒物、噪声 | | 废水 | 纯水制备废水、蒸汽发生器排水、冷凝水、地面清洁废水以及办公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医药产业示范园预处理池（250m3）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魏兴场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 | 设备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1.5t/h）处理后其他废水一同进入医药产业示范园预处理池（250m3）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魏兴场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 生产废水、固废 | | 噪声 | 针对噪声源设备采取减震、吸声等降噪措施，同时厂房隔声措施等。 | | 噪声 | | 固废 | 生活垃圾 | 在厂区设置生活垃圾桶收集，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 生活垃圾 | | 一般固废 | 设置1间药渣暂存及清洗间，建筑面积24.5m2。用于药渣的收集暂存，定期交资源回收公司处置。  中药原辅料废包装垃圾、污水处理污泥经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一般固废 | | 环境风险 | 建立健全各种安全生产制度。强化工作人员的责任心和安全意识。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 | | 环境风险 |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见下表。  **表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名称** | **主要成分** | **年用量** | **来源** | **储存位置** | | 原料 | 中药饮片 | 茯苓、白术、党参、黄芪、法半夏、陈皮、麦冬、白芍、生地黄、炙甘草、川牛膝、丹参、桔梗、薏苡仁、川芎、赤芍、大枣、山药、粉葛、独活、炒麦芽、桂枝、甘草片、竹叶柴胡、白芷、酒当归、川木通、厚朴、广藿香、酒川芎、地龙、泽泻、牡丹皮、浙贝母、平贝母、连翘、当归、木香、麸炒白术、桃仁、姜厚朴、醋延胡索、肉桂、蜂蜜等中药材 | 约36t/a | 外购 | 饮片周转区 | | 辅料 | 清水 | 用于浸泡煎煮 | 1094.1 m3/a | 自来水管网 | | | 包材 | 膏药贴 | / | 3125张/a | 外购 | 外包库 | | 膏药瓶 | / | 600瓶/a | 外购 | 外包库 | | 包装袋复合膜 | PE材质，热分解温度300℃ | 0.5 t/a | 外购 | 内包库 | | 无纺布袋 | / | 16万条 | 外购 | 内包库 | | 标签纸 | 自带背胶 | 46万张 | 外购 | 内包库 | | 能源 | 电 | / | 6万KW·h | 市政电网 | | | 自来水 | / | 6000m3 | 自来水管网 | |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功率（kW）** | **数量（台）** | **备注** | | 1 | 多功能煎药机（20L） | YJD20-A（上挤压型） | 2.2 | 48 | / | | 2 | 多功能煎药机（40L） | YJD40-A（上挤压型） | 3.4 | 16 | / | | 3 | 包装贴标一体机 | YBT50-250 | 2.9 | 16 | / | | 4 | 蒸汽发生器 | JHYFS-36 | 36 | 1 | 蒸发量：≤50公斤 额定工作压力：≤0.7Mpa 水容积：29L 最高耗电量：36kw/h 额定功率：36KW | | 5 | 夹层锅（40L） | JHYJC-50 | / | 2 | 采用蒸汽加热形式，与蒸汽发生器配套使用； | | 6 | 膏方包装机 | YBG/WJ | 2.2 | 1 | / | | 7 | 多功能煎药机（40L） | YJD40-A（上挤压型） | 3.4 | 1 | / | | 8 | 电磁炉 | / | 5 | 4 | / | | 9 | 粉碎机 | / | 5 | 1 | / | | 10 | 制丸机 | / | 2 | 1 | / | | 11 | 抛光机 | / | 2 | 1 | / | | 12 | 烘箱 | / | 6.2 | 1 | 电加热 | | 13 | 空气能热水器 | / | 4 | 1 | / | | 14 | 净水器 | / | 3 | 1 | / | | 15 | 全自动包装机组 | / | 1 | 1 | / | | 16 | 空压机 | / | 4.5 | 1 | / | | 17 | 输送线设备 | / | 28 | 1 | / | | 18 | 自动调剂设备 | / | 26 | 1 | / | | 19 | 标签打印机 | / | / | 5 | 使用碳粉盒 |   **6、公用工程**  （1）供电  本项目供电依托园区供电设施供电。  （2）给水、排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员工办公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由园区自来水给水系统提供，生活、消防管道分开设置。  **①生产用水**  A.煎药用水（浸泡用水）  项目代煎的中药饮片需要使用浸泡池进行预先浸泡，中药饮片无需清洗，中药浸泡后和浸泡用水一起排进煎药机内煎煮，因此浸泡用水全部进入煎药机，不计算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经验数据，煎药用水平均7L/剂，其中代煎中药剂膏方制作均需煎煮，共计156300剂/年。项目年生产300d，日加工521剂。则煎药用水量为3.647m3/d、1094.1m3/a。全部进入产品或蒸发，无排放。  B.设备清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经验数据，设备清洗用水平均12.5L/剂，设计产能527 方/天，则设备清洗用水量为6.588m3/d（1976.25m3/a）。排污系数按85%计，则设备清洗废水排放量为5.599m3/d（1679.81m3/a）。设备清洗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C. 蒸汽发生器用、排水  膏方间配置1 台蒸汽发生器，蒸发量约为50kg/h。蒸汽发生器用水量=蒸汽用量+汽水损失量。膏方制作年处方量为2700 剂/年，每剂蒸汽耗量最大在3kg，负荷裕度为0.8，平均每药方用蒸汽2.4kg。因此：年蒸汽用量=2700剂/a×3kg/剂×0.8=6.48t/a，日使用量0.0216t/d，约21.6kg/d。汽水损失量=蒸汽发生器排污损失+管道汽水损失。蒸汽发生器排水损失取3%，管道汽水损失取3%，每1t 蒸汽耗水=1+1×3%（排污损失）+1×3%（管道损失）=1.06t 水。  则蒸汽发生器用水量=6.48t/a×1.06=6.87m3/a，0.0229m3/d，约22.9kg/d。蒸汽发生器排水量为6.87×3%=0.2061t/a，0.0007m3/d，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蒸汽发生器年使用蒸汽量为0.0216t/d（6.48t/a）。蒸汽供工艺使用后，冷凝水回收，蒸汽发生器每天需要排放冷凝水，按蒸汽量的95%计（蒸汽损耗5%计），则蒸汽发生器废水排放量为0.0205m3/d（6.156m3/a）。本项目膏方间蒸汽均为间接加热，冷凝水较为干净，蒸汽发生器冷凝废水直接排入污水管网，与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并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D. 纯水制备用水  纯水用于蒸汽发生器用水及中药煎煮用水，纯水制备率取0.6，则纯水制备所需新鲜用水量为6.1165m3/d （1834.95m3/a ），则浓水排放量为2.4466m3/d（733.98m3/a）。浓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E. 地面清洁用水  车间清洁主要为拖地方式为主，项目车间生产区每天清扫一次，采用拖把拖洗的方式进行地坪清洁，拖把拖洗用水以0.5L/m2·d，项目车间厂房2260m2，项目地坪拖洗用水量为1.13m3/d（339m3/a）。废水排放系数按0.85计，则拖地废水产生为0.9605m3/d（288.15m3/a）。  **②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60人，办公生活用水量以50L/人·d计，办公生活用水量为3m3/d，900m3/a，废水排放系数按0.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为2.55m3/d（765m3/a）。  综上，本项目用水量为20.50m3/d、6151.17m3/a，排水量为11.58m3/d，3473.30m3/a。本项目用水情况详见下表。  **表2-5 项目用水类型及用水量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水类型** | **使用规模** | **用水定额** | **日用水量（m3/d）** | **年用水量（m3/a）** | **排污系数** | **日排水量（m3/d）** | **年排水量（m3/a）** | | 1 | 煎药用水 | 521剂 | 7L/剂 | **3.647\*** | **1094.1\*** | / | / | / | | 2 | 设备清洗用水 | 527剂 | 12.5L/剂 | 6.588 | 1976.25 | 0.85 | 5.599 | 1679.81 | | 3 | 蒸汽发生器用水 | / | / | **0.0229\*** | **6.87\*** | 0.03 | 0.0007 | 0.2061 | | 4 | 蒸汽发生器冷凝水 | / | / | / | / | 0.95 | 0.0205 | 6.156 | | 5 | 纯水制备用水 | / | / | 6.1165 | 1834.95 | 0.4 | 2.4466 | 733.98 | | 6 | 地面清洁用水 | 2260m2 | 0.5L/m2·d | 1.13 | 339 | 0.85 | 0.9605 | 288.15 | | 7 | 办公生活用水 | 60人 | 50L/人·d | 3 | 900 | 0.85 | 2.55 | 765 | | 合计 | | | | 16.83 | 5057.07 | / | 11.58 | 3473.30 | | 注：\*煎药用水和蒸汽发生器用水来源于纯水制备软水，均不计入新水（自来水）用量。 | | | | | | | | |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m3/d）**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60人。每天工作24小时，每班8小时，共三班，年工作日300天，项目不设置员工食堂及宿舍。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通川经开区医药产业园面积约 4564 m2标准厂房进行场地区域改造。其中生产车间主要布设于南侧2260m2区域，北侧2304m2作为后续项目预留仓库区域，本次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生产车间按照流程布置功能区，确保生产连续性。厂区工作人员及参观人员出入口与上货入库出入口分开设置。上货入库出入口设置于厂区西北侧入口，厂区工作人员及参观人员出入口设置于厂区东北侧，从工作人员及参观人员出入口进入厂区后为展示大厅，相邻展示大厅设置办公室、接方审方间、更衣室等区域。从厂区东往西按照工艺流程依次设置人工上料间、配方间、自动加水浸泡间、净水间、粉碎间、丸剂间、煎药间、药渣暂存及清洗间、膏方间、外包发货间、外包材间等，饮片暂存间主要从上货入库出入口开始由西往东设置L型饮片暂存间，内包材间等区域。厂区物流呈环状流转，厂区内部物流通道顺畅，生产、办公、生活分区设置。综上所述，本项目各功能分区明确、间距合理、工艺流程顺畅、管线短捷，在生产厂房布局时满足工艺流程，也满足功能分区要求及运输作业要求。评价认为，本项目总图布置合理可行。  **9、公辅设施依托情况可行性及可靠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医药产业园设计资料，通川区中医药产业示范园已从市政给排水管网接入园区，本项目可直接利用通川区中医药产业示范园已建的给排水管网，本项目污水可直接排入通川区中医药产业示范园已建的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因此，本项目依托园区已建给排水设施是可行的。主要依托情况及依托可行性见下表。  **表2-6 公辅及环保设施依托情况可行性及可靠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内容** | **依托可行性** | | 1 | 预处理池 | 1个 | 通川区中医药产业示范园设计预处理池处理能力为250m³/d，目前实际处理量约45m3/d，剩余处理负荷约205m3/d。现有预处理池出水可实现达标排放。 | 本项目污水量为11.58m³/d，通川区中医药产业示范园现有预处理池有足够的剩余处理负荷接纳本项目废水。  本项目依托现有预处理池剩余处理能力可行，已建预处理池出水达标排放可靠，依托可行。依托预处理池环保责任主体为通川区中医药产业示范园，由出租方定期清掏。 | | 2 | 供配电系统 | 1套 | 接入园区电网 | 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依托可行 | | 3 | 供水系统 | 1套 | 接入园区供水管 | 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依托可行 |   根据调查，通川区中医药产业示范园区各项环保设施均已建成，目前各设施运行正常，剩余处理规模可满足本项目需求，故依托可行。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一、施工期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项目在现有闲置标准化厂房内进行建设，主要为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施工，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2-2所示：    **图2-2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从上图2-2可知，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主要污染工序如下：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产生的生活废水。  （2）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对厂房适应性改造、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钻机、电锤、电锯等对厂房适应性改造和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4）固废：本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来源于对厂房适应性改造、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建筑废渣、废边角材料、设备包装垃圾等。  **二、运营期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从事中药代煎、膏方、药丸和散剂的加工生产及中西药配送，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中药代煎工艺流程：    **图2-3 中药代煎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中药代煎工艺流程简述：**  （1）接方审方  接方员对处方进行接收，审方员对处方进行审核。主要包含以下工序：  ①接收处方：接方员接收电子处方/图片处方，并按医院进行登记汇总以及核对处方数量，电子处方打印处方单和条形码。  ②处方初审：接方员初步审查处方上姓名、药味、贴数、地址等基础信息，并确保处方信息清晰完整。  ③处方审核：审方员审核并核实处方配伍禁忌、超剂量用药等问题，同时对“另包”“外用”等特殊处方盖章。  ④信息录入：输方员对图片处方录入姓名、处方号、贴数、药味以及快递等基础信息，并打印、粘贴对应条形码。  ⑤处方复印：输方员对图片处方进行复印，确保复印处方字迹清晰、完整。  ⑥处方流转：图片处方原件和纸质的电子处方分别放入不煎、外用、内服指定区域内，传真处方复印件转入药材录入处。  （2）调配、配料  配方员对处方进行调配，复核员对处方进行复核。主要包含以下工序：  ①处方领取：调配组长至接方审方间领取处方单，并按照医院信息及调配要求分类后分发给各配方员。  ②处方调配：配方员分别扫描处方单条码和员工工号，并按处方饮片逐一调配、称量、留样。代配处方的饮片分盘放置。  ③调配复合：复核员根据处方单对留样进行核对，确保饮片无遗漏、品种无差错后扫描处方单和工号，并对留样拍照上传。  ④代配分装：调配员将代配饮片按照处方剂数进行均分，按照医院要求进行包装。  ⑤调配流转：将代煎饮片和处方转入泡药区，将另包饮片转入灌装区，将包装好的代配饮片和处方转入包装区打印标签。  （3）浸泡  项目代煎的中药饮片需要使用浸泡池进行预先浸泡，中药饮片无需清洗，中药浸泡后和浸泡用水一起排进煎药机内煎煮。泡药员根据处方剂数和饮片特性进行加水浸泡，浸泡开始和结束分别扫处方条码，浸泡时间不少于30分钟。浸泡池使用后需要进行清洗，该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4）煎煮  煎药员和灌装员确保煎药系统及辅助设备运转正常，煎药机和灌装机清洁、干净。煎药员将浸泡后的药袋和泡药水加入煎药机，如有需要补充适量水，按照中药处方剂量，使用合适型号的煎药机中进行煎煮，代煎使用20L、40L 的煎药机进行煎煮，门诊代煎用的煎药机为密封的加压加热设备，煎煮过程中无需人工开盖操作，全过程密封煎煮，因此仅在清理煎药机时散发少量中药材气味。项目使用的煎药机在每煎煮完一次中药后需要进行设备清洗，设备清洗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煎煮后同时产生药渣和废药渣袋。  （5）灌装  灌装员在灌装前检查药液量是否符合处方剂数要求，药液颜色是否正常，确认无误后进行灌装，灌装员将打印出的标签粘贴在药液包合适位置，将包装好的药液转移到外包装间指定位置。中药汤剂包装机采用无毒、无菌、食品级的PE 复合膜材料包装袋进行自动包装。包装机具有按药液总量自动计算分装的功能，包装机头自动完成PE 膜的封口和切断等一系列操作，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清洗废水和包装垃圾。  （6）包装  包装员按照医院要求进行包装，包装后的药液安排配送。  **2、膏方制作工艺流程：**    **图2-4 膏方制作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膏方制作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膏方制作工艺流程（1）~（4）与中药代煎工艺流程一致，此处不再赘述。  （5）过滤  取经沉淀后的上清液，用80-100目的筛网过滤。过滤过程会产生中药材气味和药渣。  （6）浓缩  过滤后的药液倒入浓缩机或夹层锅中进一步蒸发水分，从而达到浓缩效果，浓缩过程中控制浓缩温度、压力等，防止药液起泡、溢出等，浓缩至一定比重。  由于浓缩过程为非密闭过程，因此会产生中药材气味。夹层锅配套蒸汽发生器使用，蒸汽发生器使用期间会产生排水。没完成一剂膏方后需要对浓缩机或夹层锅进行一次清洗，该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  （7）收膏：  根据处方要求，适时将贵、细饮片药汁（或粉末）和辅料加入浓缩药液中，浓缩成合适比重的膏滋。  （8）分装：  趁热将膏滋倒入洁净包装容器/分装机内进行分装，或倒入洁净的内表面涂有食用油的不锈钢托盘内冷凉后进行切片分装，分装后的膏滋应粘贴相应的标识。每完成一剂膏方，都需要对膏方分装机进行一次清洗，该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  （9）凉膏  已分装的膏滋成品应放在凉膏间进行冷却。  **3、丸剂制作工艺流程：**    **图2-4 丸剂制作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丸剂制作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丸剂制作工艺流程（1）与中药代煎工艺流程一致，此处不再赘述。  （2）粉碎  将需粉碎的饮片混合均匀，置于粉碎机中粉碎。将需提取的饮片进行煎煮过滤并浓缩成清膏。中药饮片通过粉碎机将中药饮片粉碎成细粉，粉碎机为密闭设备，仅在开盖清理时产生粉尘废气。粉碎过程还会产生噪声。  （3）制软材  混合药粉及提取液，加适量淀粉或炼蜜等，充分混匀， 制成软硬适宜、可塑性好的丸块。  （4）制丸：  将制好的丸块放入制丸机，制成大小适宜的丸粒。  （5）丸剂盖面：  将制好的丸粒投入糖衣锅，匀速转动设备，并循环三次加入药液及药粉，最后吹风干燥。  （6）烘干  将盖面完成的丸粒放入温度设置在80℃以下的烘箱，干燥2小时，定时翻动，烘干后装瓶。  （7）包装  干燥后的药丸通过人工进行称量，并分装到瓶中，分装后安排配送。  **3、营运期主要污染物及产污工序**  根据工艺流程可知，本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主要有：  （1）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中药煎煮过程中产生的中药材气味、药材粉碎产生的粉尘废气、包装袋封口时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和废水处理废气。  （2）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员工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蒸汽发生器排水、滤水系统浓水地面清洁废水等。  （3）噪声：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  （4）固废：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生产性固废和生活垃圾，生产性固废主要为药渣、废药渣袋、包装垃圾、废滤水材料、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泥、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等。  **表2-7 项目主要产污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名称** | **产生工序** | **主要污染物** | | 1 | 废水 | 生活污水 | 员工办公 | pH、COD、BOD5、氨氮、总氮、SS、动植物油 | | 生产废水 | 设备清洗 | | 蒸汽发生器排水 | 蒸汽发生器 | | 纯水制备浓水 | 软水制备 | | 地面清洁废水 | 车间清洁 | | 2 | 废气 | 中药材气味 | 中药煎煮 | 异味 | | 破碎粉尘 | 中药材破碎 | 颗粒物 | | 包装有机废气 | 中药液包装 | 有机废气 | | 废水处理废气 | 废水处理设施 | 恶臭 | | 3 | 噪声 | 噪声 | 设备噪声 | | | 4 | 固废 | 生活垃圾 | 员工办公 | / | | 药渣 | 煎药 | / | | 废药渣袋 | 煎药 | / | | 包装垃圾 | 原辅料使用 | / | | 废滤水材料 | 净水设施 | / | | 中药粉尘 | 布袋除尘器收集 | / | | 污泥 | 废水处理设施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本项目租用四川达州通川经济开发区医疗产业园11 栋3 层标准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租用厂房为闲置厂房，地面现状为混凝土地面，无遗留环境问题。   |  |  | | --- | --- | |  |  | | 项目租用厂房现状 | 项目租用厂房现状 |   医疗产业园位于达州市农产品加工集中区西北侧，在达州市农产品加工集中区中的农产品加工组团内。医疗产业园建设用地面积13万m2，总规划建筑面积约28.8万m2，规划建设内容包括1#~9#标准厂房、11~16#标准厂房，均为丙类厂房，及倒班楼食堂（10#楼，9F）等其他配套设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建设标准厂房（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无需办理环保手续。  综上，拟建项目租用标准厂房已建设完成，且空置状态。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区域环境空气达标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达州市通川经开区医药产业园11 栋3 层。为反映项目建设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评价大气常规因子引用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发布的《达州市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通川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进行达标判定依据：  **表3-1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  **（ug/m3）** | **标准值**  **（ug/m3）** |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 | S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9 | 60 | 15 | 达标 | | NO2 | 33 | 40 | 82.5 | 达标 | | PM10 | 56 | 70 | 80 | 达标 | | PM2.5 | 31 | 35 | 88.6 | 达标 | | CO | 日平均的第95%百分位数 | 1.4mg/m3 | 4mg/m3 | 35 | 达标 | | O3 | 日最大8小时平均的第90%百分位数 | 124 | 160 | 77.5 | 达标 |   从上表可知，2023年通川区环境空气SO2、NO2、PM10、PM2.5、CO、O3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确定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大气污染特征因子为颗粒物。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总悬浮颗粒物环境质量现状，特委托四川省汉谱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8.26~2024.8.29对项目所在区域总悬浮颗粒物进行环境质量检测。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3-2 特征因子监测数据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监测因子** | **检测日期** | **检测结果**  **（mg/m3）** | **浓度限值**  **（mg/m3）** | | 总悬浮颗粒物（24 小时平均） | 2024.8.26~2024.8.27 | 0.067 | 300（二级） | | 2024.8.27~2024.8.28 | 0.061 | | 2024.8.28~2024.8.29 | 0.057 |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总悬浮颗粒物（24小时平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说明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魏兴场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中的A标准后排入州河，州河属于Ⅲ类水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根据不同评价等级对应的评价时期要求开展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本报告采用州河的水质月报数据说明区域的水环境质量。根据《2024年5月达州市地表水水质月报》：2024年5月全市37个河流断面中，优（Ⅰ~Ⅱ类）良（Ⅲ类）水质断面36个，占比97.3%。项目涉及断面为车家河断面，区域水质评价结果表如下。  **表3-3 2024年5月州河水质评价结果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河流** | | **断面名称** | **断面属性** | **断面性质** | **上年同期** | **上月类别** | **本月类别** | **主要污染指标（类别）** | | 1 | 州河水系 | 干流 | 车家河 | 市城区 | 国考 | Ⅱ | Ⅱ | Ⅱ | / |   根据上表例行监测数据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车家河监测断面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域水质标准。因此拟建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达州市通川经开区医药产业园11 栋3 层。根据现场踏勘，周边50m范围内无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达州市农产品加工集中区内，项目所在区域通川经开区医药产业园，用地为工业用地，周围主要为已建工业企业，受人类活动影响较大，植被以人工植被为主，涉及区域内无珍稀动、植物，也无古稀树木和保护树种，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低，因此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属于C2740 中成药生产项目，项目位于11 栋3 层且运营期会根据地下水分区防渗要求进行地面硬化、防渗处理等，有效阻断了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因此，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 环境  保护  目标 | **1、大气环境**  项目场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周围主要为农村散户居民和魏兴派出所等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达州市农产品加工集中区的医药产业园11 栋3 层，不新增用地。项目建设区域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及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区域，区域内无国家保护的重点野生动植物，无名木古树及珍稀动植物等，无特殊文物保护单位。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3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要素** | **保护对象** | **坐标** | | **保护规模** | **环境功能区**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厂界距离/m** | | **X** | **Y** | | 环境空气 | 方家浩 | 0 | -150 | 10户，20人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功能区 | S | 150 | | 魏兴派出所 | 85 | -65 | 约10人 | SE | 120 | | 谭山湾综合体小区 | 215 | -150 | 330户，900人 | SE | 250 | | 地表水 | 魏家河 | **/** | **/** | 水域功能III类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域 | E | 800 | | 州河 | **/** | **/** | SE | 5120 | | 声环境 | 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 | | | 地下水 |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水域标准 | | | |
|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 **1、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收集后排入厂区新建污水设施处理达到《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6-2008) 表 2 标准后进入魏兴场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州河。各标准值见下表。  **表3-4 施工期、运营期外排污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标准 | pH | COD | BOD5 | SS | NH3-N | TP | 动植物油 | | 《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21906-2008) 表2 标准 | 6~9 | 100 | 20 | 50 | 8 | / | 5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 / | / | / | / | / | 8① | / |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 6~9 | 50 | 10 | 10 | 5（8）② | 0.5 | 1 | | 注：①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 | | | | | |   **表3-5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  |  | | --- | --- | |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m3/t 产品) | 监控位置 | | 300 | 排水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相同 |   **2、废气**  施工期：产生的扬尘（颗粒物）执行《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表1施工扬尘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见下表。  **表3-6 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单位ug/m3**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区域** | **施工阶段** | **监测点排放限值** | | 总悬浮颗粒物 | 达州市 | 其他工程阶段 | 250 |   营运期：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蒸煮异味、污水处理设施产 生的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中二 级标准。  **表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允许最高排放浓度mg/m3**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20m排气筒）**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3** | | 颗粒物 | 120 | 5.9 | 1.0 | | 臭气浓度 | / | 4000（无量纲，内插法） | 20（无量纲） | | 氨 | / | 8.7 | 1.5 | | 硫化氢 | / | 0.58 | 0.06 |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表3-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  |  | | --- | --- | | **昼间** | **夜间** | | 70 | 55 |   **表3-9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  |  |  | | --- | --- | --- | | **类别** | **昼间** | **夜间** | | 3类 | 65 | 55 |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防渗漏、防淋雨、防扬尘等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 |
| 总量  控制  指标 | 根据《“十四五”污染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十四五”期间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3-N）、氮氧化物（NOx）、挥发性有机物（VOCs）实施总量控制。  **1、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涉及的废水总量控制污染物为：COD、NH3-N。  （1）企业排口（排入魏兴场镇污水处理厂）：  COD：3473.3 （t/a）×500（mg/L） ÷1000000=1.7367 （t/a）  氨氮：3473.3 （t/a） ×45（mg/L） ÷1000000=0.1563 （t/a）  （2）魏兴场镇污水处理厂排口（州河）：  COD：3473.3（t/a） ×50（mg/L） ÷1000000=0.1737 （t/a）  氨氮：3473.3 （t/a） ×3（mg/L） ÷1000000=0.0104 （t/a）  综上，本项目涉及的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表3-1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核定总量控制指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废水去向** | **污染物名称** | **本项目** | |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排入魏兴场镇污水处理厂 | COD | 1.7367 t/a | | NH3-N | 0.1563 t/a | | 州河 | COD | 0.1737 t/a | | NH3-N | 0.0104 t/a | | 按照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对废水排入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的建设项目按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 | | |   **2、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不设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以上总量控制污染物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下达。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在施工期将不可避免地产生一些局部的环境问题（施工废气、施工废水、施工噪声、施工废渣等），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影响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一、施工期大气污染物**  **（一）施工扬尘**  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扬尘。项目在设备安装过程中钻孔、地面建筑垃圾清理将产生少量扬尘，建筑材料及设备的运输等过程车辆行驶将产生少量扬尘。  项目施工期设备安装，地面清扫均位于室内，扬尘产生量少量，通过采取及时清除建渣、垃圾等措施处理。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限减缓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装修工程废气**  为防止涂料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须使用环保型涂料，尽可能避免其对人体及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三）燃油废气**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燃油废气，其产生量较小，属间断性、分散性排放，由于这一特点，加之施工场地扩散条件良好，对此，本环评要求在施工期内多注意施工设备的维护，使其能够正常的运行，提高设备原料的利用率，不使用劣质燃料。  **二、施工期废水污染物**  **（一）生活污水**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洗手用水和厕所用水。  施工期间，工人多为当地人，高峰时施工人数合计约5 人。工人生活主要依托当地生活设施，工地内不设食堂，工人生活用水主要为洗手等杂用水等，水量按30L/人·d 计，则工地民工最大生活用水量为0.15m3/d，以排放系数0.85计，最大排放量为0.13m3/d。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收集处理后，由市政管网进入魏兴场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严禁将产生的生活废水随意外排。  **三、施工噪声**  项目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施工设备，该类设备交互间歇性作用，因此产生的设备噪声也是间歇性和短暂性的。经类比分析，各施工阶段的主要产噪机械设备及其声级值。  **表4-1 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阶段** | **声源** | **声源强度** | **声源** | **声源强度** | | 设备安装 | 电钻、手工钻等 | 95~105 | 电锯 | 80~90 | | 电锤 | 95~105 | 电焊机 | 80~85 | | 无齿锯 | 95~105 | 切割机 | 80~85 |   通过将高噪声的作业安排至白天，在装卸设备时应该注意轻拿轻放等措施，可有效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期噪声影响是暂时性的，在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后可降至最低，并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四、施工固废**  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工业固废、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以及设备调试阶段产生的含油废物。  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弃的设备包装材料，该部分废物外售给废品站。  建筑垃圾：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钻渣以及办公区域搭建过程产生的废弃的建材。钻渣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弃建材外售给废品站。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高峰时施工人员及工地管理人员约5 人，工地生活垃圾按0.5kg/人.d，产生量为2.5kg/d。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送到生活垃圾处置场处置。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施工期各项污染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置，没有对区域环境产量明显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工程施工期的影响是暂时的，在施工结束后，影响区域的各环境影响随之消失。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大气专项。  **（一）产排污环境及污染物种类**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中药煎煮时产生的中药材异味、中药材粉碎时产生的粉尘废气、包装过程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  本项目主要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详见下表：  **表4-2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排放形式** | **污染治理措施** | | | | **污染治理工艺** | **处理能力、收集效率、治理工艺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 煎煮 | 臭气 | 有组织 | 水喷淋塔 | / | 是 | | 粉碎 | 颗粒物 | 有组织 | 布袋除尘器 | 收集效率90%，去除率98% | 是 | | 包装 | NMHC | 无组织 |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 / | / | | 废水处理 | 臭气 | 无组织 | 加强通风换气 | / | / |   **（二）污染物来源、源强核算及治理措施**  **1、中药材异味**  本项目中药材异味产生工序主要为中药的煎煮工序。  **（1）中药材异味产生量及源强核算依据：**  中药饮片在煎煮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中药异味，药渣在暂存点临时存放时也会产生中药饮片在煎煮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中药异味，由于异味主要为药材在温度变化的情况下散发的味道，成分较为复杂，难以量化，本次评价仅定性分析。  中药饮片在煎煮过程中产生的中药异味基本不含有《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93）规定的氨、三甲胺、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二硫化碳、苯乙烯等8 种恶臭物质，煎煮恶臭一般为复合恶臭形式，其强度与恶臭物质的种类和浓变有关。有无气味及气味的大小与恶臭物质在空气中的浓度有关。恶臭的标准可以以人的嗅觉器官对气味的反应将臭味强度分为若干级的臭味强度等级法。该标准由日本制定，在国际上也比较通用。标准中从嗅觉强度上将恶臭分为0、1 、2 、3、4、5六个等级，关于六个等级臭气。  **表4-2 恶臭强度分类一览表**   |  |  | | --- | --- | | **强度分级** | **臭气感觉强度** | | 0 | 无气味 | | 1 | 勉强感觉到气味（检知阈值浓度） | | 2 | 能够确定气味性质的较弱气体（确认阈值浓度） | | 3 | 容易闻到有明显气味 | | 4 | 很容易闻到有明显气味 | | 5 | 极强的气味 |   类比同类型企业，生产车间内恶臭等级为4级，50m外基本闻不到臭味，恶臭等级为0级。为进一步降低恶臭对周边环境影响，本项目要求煎煮、过滤废气产生的水蒸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引至不低于2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中药材异味收集措施：**  为降低恶臭对周边环境影响，本项目要求煎煮、过滤产生的异味气体经“水喷淋塔”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此外，企业应加强废气收集与车间密闭，可有效减少恶臭影响，因此，项目恶臭的产生对周边敏感点影响小。  本项目生产线位于3 楼裙楼部分，以上环保设施和排气筒均位于3 楼裙楼厂房楼顶，厂房高度为20m，排气筒高度不低于20m。  综上，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一览表如下表所示：  **表4-3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产污点** | **污染物** | **污染因子** | **收集方式、收集效率、处理措施、处理能力、处理效率** | | 煎药区 | 煎药异味 | 异味 | 煎药异味经煎药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水喷淋塔”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DA001，20m）排放。 |   **煎药异味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异味），煎药异味采用水喷淋吸收。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制药工业—中成药生产》（HJ 1064—2019），对于臭气浓度推荐采用水喷淋、吸收、活性炭吸附、其他等措施，本项目采用“水喷淋塔”吸收异味，属于推荐工艺，可行。  项目选用的煎药机的煎药罐为封闭设计，煎煮完成后药渣倒入指定容器并封闭，装有药渣的药渣暂存桶在药渣暂存机清洗间（24.50m2）临时贮存，并及时清运处置。故中药异味外排极少，可忽略不计，项目臭气浓度主要由蒸发的水蒸气携带，蒸发的水蒸气经水喷淋塔收集排放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小，故可认为项目煎煮恶臭采用水喷淋塔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水喷淋原理：**喷水除臭系统是一种常用于消除异味的设备，其工作原理是通过喷洒水雾来中和空气中的异味分子，从而达到去除异味的效果。该系统主要由水源、喷头、管道和控制装置等组成。  综上，本项目拟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3）中药材异味排放情况：**  由于中药异味不刺鼻，本身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因此采用水喷淋塔除异味是合理可行的。经上述分析项目臭气浓度外排较小，经收集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故可认为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及无组织臭气浓度均可满足相关要求。  **2、中药破碎粉尘**  本项目粉尘产生工序主要为丸剂制作过程中药材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  **（1）中药破碎粉尘产生量及源强核算依据：**  项目在粉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粉尘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740 中成药生产行业系数手册 ”进行计算，颗粒物（＜200吨-中成药/年）产污系数为 4千克/吨- 中成药，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8%。  项目中药丸剂产量约1800剂 ，平均每剂药丸约有18 瓶成品，每瓶药丸的中药饮片用量为 55g，则中药丸剂产量约为1.782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7.128kg。项目平均每天破碎时间约3h，则项目破碎年工作约900h。  **（2）粉尘收集措施：**  项目粉碎机位于车间内粉碎间内，粉碎间为相对密闭的车间（仅在进出时开门，其余时间密闭），项目使用的粉碎机为小型密闭的设备，使用时为密闭状态，仅在粉碎后打开设备时产生少量粉尘。  中药粉碎产生的粉尘通过在粉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20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中药粉碎废气处理措施一览表如下表所示：  **表4-3 本项目粉尘废气处理措施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产污点** | **污染物** | **污染因子** | **收集方式、收集效率、处理措施、处理能力、处理效率** | | 粉碎间 | 中药粉尘 | 颗粒物 | 中药粉碎颗粒物经粉碎机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DA002，20m）排放。 |   **粉碎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中药粉碎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制药工业—中成药生产》（HJ 1064—2019），对于颗粒物推荐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袋式除尘与湿式除尘的组合工艺等措施，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破碎工序颗粒物，属于推荐工艺，可行。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布袋除尘器为常见的除尘设备，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灰料，由于气体体积的急速膨胀，颗粒在重力的作用下落入灰仓里，其它较轻细的粉尘随气流向上吸附在滤袋的外表面上，经过布袋过滤后的气体通过排气筒排放。随着过滤工况的持续，积聚在滤袋外表面上的粉尘会越来越多，相应的会增加系统的运行阻力，降低系统的除尘效率，因此系统配置自动脉冲清灰装置，此套装置由脉冲控制仪、脉冲阀、速联、汽包及喷气管等组成。根据颗粒的特性，可在脉冲控制仪上设定脉冲幅度和脉冲频率。脉冲幅度和频率设定完成后，在工作过程中，系统会自动完成过滤布袋的清灰，从而大大增加形同的过滤效率并延长过滤布袋的使用寿命。  根据《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第一批），脉冲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通常可达到99%以上，而且排放的粉尘为常温排放，不会对设备的运行造成影响。    **图4-1 布袋除尘器原理图**  **（3）粉尘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根据GMP要求，保证室内空气洁净度，项目收集粉尘设计最大排风量为4000m3/h，破碎工序粉尘经收集后，进入1台“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置，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8%，处理达标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综上，项目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0.0001t/a，排放速率0.0001kg/h，排放浓度0.0356mg/m3。无组织排放粉尘为未收集的粉尘，则无组织排放量为0.0007t/a，排放速率0.0008kg/h。  **3、包装有机废气**  项目通过热压的方式对中药包装袋进行封口，包装袋材质为PE（聚乙烯）。项目使用的包装机工作温度约为160℃，低于聚乙烯的热分解温度（300℃），因此，包装过程中包装袋不会发生热分解，但会因塑料膜的软化而挥发出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由于热压时间短，每次热压仅约0.5秒，且热压面积小，仅需热压包装袋边缘达到封口效果，因此项目产生的包装有机废气很少，本报告不进行定量分析。  **4、废水处理废气**  项目拟建设一座规模1.5t/h的污水处理设施一座，处理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采用“气浮+A/O+MBR+沉淀”处理工艺。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将会产生恶臭，其主要恶臭物质有氨气（NH3）、硫化氢（H2S）和臭气浓度，处理量较小，恶臭物质产生量小。  **治理措施：**污水站产生恶臭池体盖板封闭，盖板上预留进、出气口，对污水处理设施恶臭进行收集，经生物滤池除臭后通过管道至3楼楼顶向厂界外排放，经过一定距离大气扩散稀释后，到达厂界处的浓度较低，对周围环境几乎无影响。污水处理站恶臭防治措施合理。  综上，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源强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3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源强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污位置** | **废气种类** | **源强核算方法** | **风量m3/h** | **污染物产生情况** | | | | **产生量t/a** | **产生速率kg/h** | **产生浓度mg/m3** | | 煎药区 | 煎药异味 | / | / | 少量 | 少量 | 少量 | | 粉碎间 | 颗粒物 | 产污系数法 | 4000 | 0.0001 | 0.0001 | 0.0356 | | 包装机 | 有机废气 | / | / | 少量 | 少量 | 少量 | | 污水处理站 | 恶臭 | / | / | 少量 | 少量 | 少量 |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设置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污位置** | **废气种类** | **收集方式** | **收集**  **效率** | **排污许可要求可行技术** | **本项目处理工艺** | **处理**  **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排放**  **形式** | **排气筒**  **设置** | | 煎药区 | 煎药异味 | 局部集气 | 90% | 水喷淋、吸收、活性炭吸附、其他等 | 水喷淋塔 | / | 是 | 有组织 | 1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 粉碎间 | 颗粒物 | 局部集气 | 90% | 袋式除尘、静电除尘、袋式除尘与湿式除尘的组合工艺等 | 布袋除尘器 | 98% | 是 | 有组织 | 1根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 包装机 | 有机废气 | / | / | / | 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 | / | / | 无组织 | / | | 污水处理站 | 恶臭 | / | / | / | 加强通风换气 | / | / | 无组织 | / |   **（三）废气达标排放、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污染物的产生、排放达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5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处置及有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气筒编号** | **排放参数** | | **污染物名称** | **处理前** | | **处理后** | | **处理效率** | **排放标准** | | **达标情况** | | **排气量（Nm3/h）** | **排放高度（m）** | **产生浓度（mg/m3）** | **产生速率（kg/h）** | **排放浓度（mg/m3）** | **排放速率（kg/h）** | **排放浓度（mg/m3）** | **排放速率（kg/h）** | | DA001 | / | 20 | 臭气浓度 | 少量 | 少量 | 少量 | 少量 | / | / | 4000（无量纲） | 达标 | | DA002 | 4000 | 20 | 颗粒物 | 1.98 | 0.0079 | 0.0356 | 0.0001 | 98% | 120 | 5.9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经过相应废气治理措施后，本项目运行期间颗粒物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排放限值，煎药异味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中二 级标准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参数见下表。  **表4-6 项目废气处理系统排放口统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气筒编号** | **风量m3/h** | **排气筒高度/m** | **排气筒内径/m** | **温度℃** | **类型** | **经度** | **纬度** | | DA001 | / | 20 | 0.4 | 常温 | 一般排放口 | 107.51409531 | 31.34650854 | | DA002 | 4000 | 20 | 0.5 | 常温 | 一般排放口 | 107.51437344 | 31.34651436 |   **（四）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是指排气筒高度小于15m或不通过排气筒的废气排放。本项目运营期间无组织废气主要考虑未经排气筒排放的废气及未被收集的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房间均存在进出口，在采取局部集气罩抽风对废气进行收集时，存在一定的不完全收集，未被收集的部分排放至车间厂房，无组织排放情况具体如下：  **表4-7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源位置**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速率（kg/h）** | **排放量（t/a）** | **面源面积（m2）** | **面源高度（m）** | | 1 | 煎药区 | 煎药异味 | 少量 | 少量 | 2260 | 20 | | 2 | 粉碎间 | 颗粒物 | 0.0008 | 0.0007 | | 3 | 包装机 | 有机废气 | 少量 | 少量 | | 4 | 污水处理站 | 恶臭 | 少量 | 少量 |   **（五）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统计**  本项目建成后，各类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如下：  **表4-8 项目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  |  |  |  | | --- | --- | --- | --- | | **排放类型** | **污染物** | **产生量（t/a）** | **排放量（t/a）** | | 有组织排放 | 颗粒物 | 0.0071 | 0.0001 | | 无组织排放 | 颗粒物 | 0.0071 | 0.0007 | | 合计（有组织+无组织） | 颗粒物 | 0.0071 | 0.0008 |   **（六）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主要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检修、发生故障情况下污染物的排放，不包括事故。非正常排放大小及频率与生产装置的工艺水平、操作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密切关系，若没有严格的处理措施，往往是造成污染的重要因素。  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粉碎间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设施未开启，员工未按要求对粉尘进行收集，布袋破损或未及时更换，处理效率降低到0。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4-9 项目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 **非正常排放原因** | **污染物** |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3）**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 **单次持续时间（h）** | **年发生频次（次）** | **应对措施** | | DA002 | 废气处理设施未开、布袋破损等 | 颗粒物 | 1.98 | 0.0079 | 0.5h | 1次 | 加强废气处理系统的检查、维护 |   **（七）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针对各类废气拟采取合理可行的治理措施，项目运营期间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各项大气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八）自行监测**  项目属于C2740 中成药生产，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中成药生产》（HJ1064-2019）等技术规范，建设单位应执行下表的监测计划。  **表 4-10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监测位置**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 有组织废气 | DA001 | 臭气浓度 | 1次/年 | | DA002 | 颗粒物 | 1次/半年 | | 无组织废气 | 项目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 颗粒物、臭气浓度、VOCs、硫化氢、氨气 | 1次/年 |   **二、废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地表水专项。  **（一）废水类别及污染物种类**  （1）生产废水：主要包括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蒸汽发生器废水、冷凝水排水、地面清洁废水等；  （2）生活污水：主要办公生活污水。  **表4-11 本项目废水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 **产生工序** | **主要污染物** | | 生产废水 | 设备清洗废水 | 设备清洗 | COD、SS | | 纯水制备废水 | 纯水制备 | COD、SS | | 蒸汽发生器废水 | 蒸汽制备 | COD、BOD5、氨氮、SS | | 蒸汽发生器冷凝水排水 | 蒸汽制备 | COD、BOD5、氨氮、SS | | 车间地面清洁废水 | 拖布清洗 | COD、BOD5、氨氮、SS | | 生活污水 | 办公生活污水 | 办公生活 | COD、BOD5、氨氮、SS、总磷 |   **（二）污染物来源、源强核算及治理措施**  **1、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包括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蒸汽发生器废水、冷凝水排水、地面清洁废水等。  **（1）纯水制备废水：**  **来源：**蒸汽发生器用水及中药煎煮用水使用纯水，项目纯水制备率取0.6，纯水制备所需新鲜用水量为6.1165m3/d （1834.95m3/a ），则浓水排放量为2.4466m3/d（733.98m3/a）。浓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浓水排放量为2.4466m3/d（733.98m3/a）。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纯水制备浓水属清净下水，拟直接排放至厂区污水处理站的清水池，与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并排入通川区中医药产业示范园现有预处理池（设计处理能力250m³/d）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魏兴场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州河。  **（2）蒸汽发生器排水、冷凝水：**  **来源：**本项目蒸汽发生器排水量约0.0007m3/d，冷凝水排水约为0.0205m3/d，项目夹层锅使用蒸汽间接加热，冷凝水较为干净，但由于冷凝水较少，利用价值不大，拟直接排放至厂区污水处理站的清水池，与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并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蒸汽发生器排水、冷凝水拟直接排放至厂区污水处理站的清水池，与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并排入通川区中医药产业示范园现有预处理池（设计处理能力250m³/d）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魏兴场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州河。  **（3）地面清洁废水：**  **来源：**车间清洁主要为拖地方式为主，项目车间生产区每天清扫一次，采用拖把拖洗的方式进行地坪清洁，拖把拖洗用水以0.5L/m2·d，项目车间厂房2260m2，项目地坪拖洗用水量为1.13m3/d（339m3/a）。废水排放系数按0.85计，则拖地废水产生为0.9605m3/d（288.15m3/a）。地面清洁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300mg/L、BOD5：250mg/L、SS ：500mg/L、氨氮；35mg/L。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地面清洁废水排入通川区中医药产业示范园现有预处理池（设计处理能力250m³/d）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魏兴场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州河。  **（4）设备清洗废水：**  **来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经验数据，设备清洗用水平均12.5L/剂，设计产能527 方/天，则设备清洗用水量为6.588m3/d（1976.25m3/a）。排污系数按85%计，则设备清洗废水排放量为5.599m3/d（1679.81m3/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技术手册》中274中成药生产行业系数（＜200吨产品规模），化学需氧量产生系数为3180克/吨-中药饮片、氨氮产生系数为202克/吨-中药饮片、总磷产生系数为80克/吨-中药饮片、总氮产生系数为326克/吨-中药饮片。  本项目饮片总规模约为36.234t，则饮片车间，COD产生量为0.1152t/a，氨氮产生量为0.0073t/a，总磷产生量为0.0029t/a，总氮产生量为0.0118t/a。  根据上述推算，项目生产废水水质如下：COD：68.6mg/L，NH3-N：4.4mg/L，总磷：1.7mg/L，总氮：7.0mg/L。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拟建  排入通川区中医药产业示范园现有预处理池（设计处理能力250m³/d）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魏兴场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州河。  **2、生活污水**  **（1）办公生活污水：**  **来源：**本项目劳动定员60人，办公生活用水量以50L/人·d计，办公生活用水量为3m3/d，900m3/a，废水排放系数按0.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为2.55m3/d（765m3/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COD：325mg/L、氨氮：37.7mg/L、总氮：49.8mg/L、总磷：4.28mg/L。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办公生活污水排入通川区中医药产业示范园现有预处理池（设计处理能力250m³/d）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魏兴场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州河。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4-12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 **产生量** | | **主要污染物** | | **日均产生量m3/d** | **年产生量m3/a** | | 生产废水 | 纯水制备废水 | 2.4466 | 733.98 | COD、SS | | 蒸汽发生器排水、冷凝水 | 0.0043 | 0.212 | COD、SS | | 地面清洁废水 | 0.9605 | 288.15 | COD、BOD5、氨氮、SS | | 设备清洗废水 | 5.599 | 1679.81 | COD、BOD5、氨氮、SS、总磷 | | 生活污水 | 办公生活污水 | 2.55 | 765 | COD、BOD5、氨氮、SS、总磷 | | 合计 | | 11.58 | 3473.3 | / |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达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13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水性质** | | | **废水量**  **m3/a** | **污染物** | | | | | | | **COD** | **BOD5** | **SS** | **NH3-N** | **总磷** | **总氮** | | 设备清洗废水 | 处理前 | 浓度mg/L | 1679.81 | 68.6 | / | / | 4.4 | 1.7 | 7.0 | | 产生量t/a | 0.115 | / | / | 0.007 | 0.003 | 0.012 | |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 浓度mg/L | 11.0 | / | / | 1.1 | 0.5 | 1.8 | | 产生量t/a | 0.018 | / | / | 0.002 | 0.001 | 0.003 | | 《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21906-2008) 表2 标准 | | | | 100 | 20 | 50 | 8 | / | / | | 车间地面清洁废水 | 处理前 | 浓度mg/L | 288.15 | 300 | 250 | 500 | 35 | / | / | | 产生量t/a | 0.086 | 0.072 | 0.144 | 0.010 | / | / | | 办公生活污水 | 处理前 | 浓度mg/L | 765 | 325 | 200 | 200 | 37.7 | 4.28 | / | | 产生量t/a | 0.249 | 0.153 | 0.153 | 0.029 | 0.003 | / | | 魏兴场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 | 浓度mg/L | 3473.3 | 50 | 10 | 10 | 3 | 0.5 | 15 | | 排放量t/a | 0.174 | 0.035 | 0.035 | 0.010 | 0.002 | 0.052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三级标准（mg/L） | | | | 500 | 300 | 400 | / | /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 | | / | / | / | 45 | 8 |  |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一级A标 | | | | 50 | 10 | 10 | 3 | 0.5 | 15 |   由上表可知，各类废水经处理后，厂内废水总排口废水中氨氮、总磷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其余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各类废水均能达标排放。  **（三）废水治理措施及产生、达标排放情况、及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治理情况详见下表：  **表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名称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水类别** | **污染治理设施** | | | | **排放方式** | **排放规律** | **排放去向** | |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 **主要工艺** | **废水防治可行技术参考**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 纯水制备废水 | 医药产业示范园预处理池（250m3） | 沉淀、预处理 | 预处理系统：格栅、混凝、沉淀、中和调节、气浮； 生化处理系统：水解酸化、厌氧生物法、好氧生物法； 深度处理：活性炭吸附、曝气生物滤池、高级氧化、芬顿氧化、膜分离； | 是 | 间接 | 间断 | 魏兴场镇污水处理厂 | | 蒸汽发生器排水、冷凝水 | 是 | | 地面清洁废水 | 是 | | 设备清洗废水 | 1.5t/h污水处理站+医药产业示范园预处理池（250m3） | 气浮+A/O+MBR+沉淀、预处理 | 是 | | 办公生活污水 | 医药产业示范园预处理池（250m3） | 预处理 | 是 |   **表4-15 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名称** | **废水排放量（m3/a）** | **排放口类型** | **排放口地理坐标** | | DW001 | 医药产业示范园-废水总排口 | 3473.3 | 一般排放口 | 107.51625556；31.34736117 |   项目位于通川区中医药产业示范园内，属于魏兴场镇污水处理厂纳管范围。项目生产废水经过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医药产业示范园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魏兴场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一级A标后排入州河。  **（四）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统计**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达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污染物** | **排放量（t/a）** | | COD | 0.174 | | BOD5 | 0.035 | | SS | 0.035 | | 氨氮 | 0.010 | | 总磷 | 0.002 | | 总氮 | 0.052 |   **（五）监测要求**  项目属于C2740 中成药生产，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中成药生产》（HJ1064-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中药、生物药品制品、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HJ 1256-2022）等技术规范、监测指南，建设单位应执行下表的监测计划。  **表 4-17 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监测位置**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 废水 | 医药产业示范园-废水总排口DW001 | 流量、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氰化物、急性毒性（HgCl2毒性当量） | 1次/半年 | | 总有机碳、色度、动植物油 | 1次/年 | | 项目污水处理站排口 | 流量、总汞、总砷 | 1次/季 |   **（六）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1）生产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采用“气浮+A/O+MBR+沉淀”处理工艺进行处理，主要流程为“格栅收集池+潜水泵+絮凝加药装置+一体化气浮装置+一体化生化反应处理设备”，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拟设置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负荷为1.5t/h，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约5.599t/d，满足废水处理负荷。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制药工业—中成药生产》（HJ 1064—2019），中成药生产废水处理可行技术为“预处理系统：格栅、混凝、沉淀、中和调节、气浮； 生化处理系统：水解酸化、厌氧生物法、好氧生物法； 深度处理：活性炭吸附、曝气生物滤池、高级氧化、芬顿氧化、膜分离；”本项目采用的“气浮+A/O+MBR+沉淀”工艺为可行技术。  **（2）医药产业示范园废水情况**  本项目位于通川区中医药产业示范园内，该园区东南侧设置了一座处理能力250m3/d的生化预处理池，位于本项目东侧约145m 处，目前实际处理量约45m3/d，剩余处理负荷约205m3/d。本项目废水产生量约为11.58m3/d，医药产业示范园内现有预处理池有足够的剩余处理负荷接纳本项目新增废水。现有医药产业示范园预处理池出水可实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水进入医药产业示范园内预处理池处理后可确保达标排放。  **（3）魏兴场镇污水处理厂**  魏兴场镇污水处理厂位于通川区魏兴镇中心社区四组，占地面积约20亩，设计处理能力为5000m3/d，处理工艺采用“水解酸化+改良Orbal氧化沟+滤布滤池+次氯酸钠、紫外消毒”，2021年魏兴场镇污水处理厂扩建了3000m3/d应急污水处理设施，目前，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8000m3/d。服务范围为蒲家镇及魏兴场镇生活污水、农产品加工集中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尾水经管道引至州河排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根据调查，魏兴场镇污水处理厂现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目前，魏兴场镇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量平均约6000m3/d，富余2000m3/d。  拟建项目位于达州市农产品加工集中区，属于魏兴场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纳范围内，区域污水管网已建好，项目污水能接入魏兴场镇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量11.58m3/d，污水处理厂有足够剩余容量容纳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拟建项目废水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魏兴场镇污水处理厂，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符合其接管水质标准。  因此，拟建项目废水排入魏兴场镇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其正常运行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分析，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治理措施合理可行。  **三、噪声**  **（一）噪声来源**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来源主要为空压机、粉碎机、全自动包装机、自动调剂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为65-85dB（A）。其源强值及治理效果，见下表  **表4-19 项目运营期主要设备噪声及治理情况（室外声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声源名称** | **型号**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声源源强** | | **声源控制措施** | **运行时段** | | **X** | **Y** | **Z** |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 **声功率/dB（A）** | | 1 | 布袋除尘器风机 | / | 44 | 11 | 21 | 80 | / |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座减振、合理布局设备，定期进行设备维修与保养 | 昼夜 | | 2 | 喷淋塔风机 | / | 56 | 11 | 21 | 80 | / | 昼夜 |   **表4-20 项目运营期主要设备噪声及治理情况（室内声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声源名称** | **声源源强** | **设备数量** | **声源控制措施**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距室内边界距离/m** | | | | **室内边界声级/dB（A）** | **运行时段** |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 **建筑物外噪声** | | | **声功率级/dB（A）** | **X** | **Y** | **Z** | **东** | **南** | **西** | **北** | **声压级/dB（A）** | **建筑物外距离** | | 1 | 多功能煎药机（20L） | 75 | 48 |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保养维护、距离衰减、建筑隔声 | 44 | 22 | 15 | 36 | 18 | 36 | 34 | 49.89 | 昼夜 | 20 | 29.89 | 1m | | 2 | 多功能煎药机（40L） | 75 | 16 | 44 | 22 | 15 | 36 | 18 | 36 | 34 | 49.89 | 20 | 29.89 | 1m | | 3 | 包装贴标一体机 | 75 | 16 | 44 | 22 | 15 | 36 | 18 | 36 | 34 | 49.89 | 20 | 29.89 | 1m | | 4 | 蒸汽发生器 | 80 | 1 | 33 | 17 | 15 | 55 | 8 | 33 | 47 | 61.94 | 20 | 41.94 | 1m | | 5 | 夹层锅（40L） | 75 | 2 | 33 | 17 | 15 | 56 | 8 | 32 | 47 | 56.94 | 20 | 36.94 | 1m | | 6 | 膏方包装机 | 75 | 1 | 31 | 17 | 15 | 57 | 8 | 31 | 47 | 56.94 | 20 | 36.94 | 1m | | 7 | 多功能煎药机（40L） | 75 | 1 | 31 | 17 | 15 | 57 | 8 | 31 | 47 | 56.94 | 20 | 36.94 | 1m | | 8 | 电磁炉 | 70 | 4 | 33 | 19 | 15 | 55 | 8 | 33 | 43 | 51.94 | 20 | 31.94 | 1m | | 9 | 粉碎机 | 85 | 1 | 52 | 19 | 15 | 36 | 12 | 52 | 43 | 63.42 | 20 | 43.42 | 1m | | 10 | 制丸机 | 80 | 1 | 55 | 17 | 15 | 33 | 8 | 55 | 47 | 61.94 | 20 | 41.94 | 1m | | 11 | 抛光机 | 80 | 1 | 56 | 17 | 15 | 32 | 8 | 56 | 47 | 61.94 | 20 | 41.94 | 1m | | 12 | 烘箱 | 75 | 1 | 57 | 17 | 15 | 31 | 8 | 57 | 47 | 56.94 | 20 | 36.94 | 1m | | 13 | 空气能热水器 | 60 | 1 | 56 | 21 | 15 | 32 | 12 | 56 | 43 | 38.42 | 20 | 18.42 | 1m | | 14 | 净水器 | 65 | 1 | 58 | 22 | 15 | 30 | 13 | 58 | 42 | 42.72 | 20 | 22.72 | 1m | | 15 | 全自动包装机组 | 75 | 1 | 30 | 26 | 15 | 58 | 18 | 30 | 32 | 49.89 | 20 | 29.89 | 1m | | 16 | 空压机 | 90 | 1 | 79 | 19 | 15 | 9 | 9 | 79 | 45 | 70.92 | 30 | 40.92 | 1m | | 17 | 输送线设备 | 65 | 1 | 48 | 30 | 15 | 20 | 26 | 32 | 34 | 38.98 | 20 | 18.98 | 1m | | 18 | 自动调剂设备 | 75 | 1 | 64 | 28 | 15 | 20 | 20 | 60 | 34 | 48.98 | 20 | 28.98 | 1m |   **（二）降噪措施及效果**  **1）本项目拟采用的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设备选型：**  ①项目选用了噪声值相对较低的先进、环保型加工设备，在设备安装时增设降噪减振设施，从根本上降低噪声源强。  ②对主要的声源设备，根据其产生的性质和机理不同分别采用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处理。  **厂区整体布置：**  在厂区的布局上，本项目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密闭厂房内，产噪设备布置主要布设厂区东部，东侧外为园区绿化带，距声环境敏感点较远。  **管理上控制：**  ①项目工艺自动化水平高，减少工人直接接触高噪声设备时间。  ②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  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2）厂界及环境敏感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仅进行厂界达标分析。  （1）预测模式  以厂界预测点为原点，选择一个坐标系，确定各噪声源位置，并测量各噪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将各噪声源视为半自由状态噪声源，按声能量在空气传播中衰减模式可计算出某噪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外声源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式中：Loct （r） ——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oct （r0） ——参考位置 r0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oct——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 引起的衰减量） 。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w oct，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声级 LA。  ②室内声源  在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Ai，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i；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Aj，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④预测值计算  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A．预测模型    式中：L1、L2分别为距声源r1、r2处的等效A声级[dB（A）]；  r1、r2为接受点距声源的距离（m）。  B．预测结果  根据厂区设备布局情况，对各个作业区域噪声因距离衰减后的贡献值进行分析。  （2）预测参数  经对现有资料整理分析，拟选用如下参数和条件进行计算：  ①一般属性  声源离地面高度为 0，室内点源位置为地面，声源所在房间内壁的吸声系数 0.01。  ②发声特性  稳态发声，不分频。厂房的隔声量由墙、门、窗等综合而成，一般在10~25dB；消声百叶窗的隔声量约10dB，框架结构楼层隔声量取20~30dB。  室内声源：生产设备均放置于生产区域内，钢混、砖混结构厂房，门窗密闭，综合隔声量可达20dB以上；  室外声源：排风风机位于屋顶平台，风机安装隔声房，风机底部安装减振器，进出风口安装消音器，降噪量可达20dB。  本项目仅在昼间生产，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影响预测见下表所示。  （3）预测结果  **表4-2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分析表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东厂界** | | **南厂界** | | **西厂界** | | **北厂界** | | **达标情况** | | | **距离（m）** | **贡献值** | **距离（m）** | **贡献值** | **距离（m）** | **贡献值** | **距离（m）** | **贡献值** | **标准限值** | **达标情况** | | 昼间 | 1 | 42.9 | 1 | 50.3 | 1 | 37.2 | 1 | 37.5 | 65 | 达标 | | 夜间 | 1 | 42.9 | 1 | 50.3 | 1 | 37.2 | 1 | 37.5 | 55 | 达标 |   通过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夜间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分析，根据项目正常工况情景下的噪声预测，本项目建成运营后西侧、北侧、南侧、东侧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因此，项目噪声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四）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见下表。  **表 4-22 噪声监测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监测位置** | **点数**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率** | **执行标准** | | 噪声 | 项目厂界外1米 | 4 | 厂界噪声 | 1次/季度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四、固体废物**  **（一）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方式**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药渣、废药渣袋、包装垃圾、废滤水材料、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泥、收集的粉尘及生活垃圾。  **1、一般固废**  **（1）药渣**：中药煎煮后会产生一定量的药渣，中药饮片吸水量约为自身重量的1.5~2倍，因此改扩建后项目药渣产生量约为72t/a，交由相关单位处理。  **（2）废药渣袋：**  项目使用一次性药渣袋进行中药煎煮，完成煎煮后产生废药渣袋，根据生产统计，约每4剂煎煮药需使用1个药渣袋。则项目共产生约39075个药渣袋。单个重量约5g，则废药渣袋产生量约为0.2t/a。交由相关单位处理。  **（3）包装垃圾：**  项目原料拆包和包装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包装垃圾，包装垃圾主要为塑料袋、塑料带、纸皮等，均交由相关单位处理。根据实际生产统计，项目包装垃圾的产生量约为0.5t/a。  **（4）废滤水材料：**  项目采用“石英砂+活性炭+软化树脂”工艺对自来水进行过滤处理，每年更换1次滤水材料，更换过程产生废滤水材料，包括石英砂、活性炭和树脂膜，每年产生量约为1.5t/a。由于原水为自来水，故废滤水材料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相关单位处理。  **（5）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项目的生产废水经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项目的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根据前文分析，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无毒无害的中药饮片，因此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中也不含有毒有害物质，生产废水中主要含有悬浮物、COD、BOD、氨氮等污染物。项目生产废水采用“气浮+A/O+MBR+沉淀”工艺进行处理，由于生产废水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因此产生的污泥也不含有毒有害物质，不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中的危险废物。参考《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2010年修订）中表4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物化与生化污泥综合产生系数，医药工业的80%含水率污泥产生系数为8.4～25.1t/万t-废水处理量，结合实际运行情况，项目污泥产生系数取25.1 t/万t-废水处理量，改扩建后项目生产废水处理量为1679.81t/a，则污泥产生量约为4.22t/a，交由相关单位处理。  **（6）除尘器收集粉尘：**  根据上文分析可知，项目在粉碎时产生的粉尘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收集的粉尘量为0.0063t/a，项目定期对布袋除尘器进行清理，清理出来的粉尘交由相关单位处理。  **2、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60人，员工仅在项目区办公，不在项目区食宿。生活垃圾按0.5kg/（人·d）计算，产生的办公生活垃圾为30kg/d、9t/a，垃圾分类装袋后放入楼层垃圾收集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由交有资格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建成后预计全厂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如下表。  **表4-23 运营期固废产生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产生量（t/a）** | **固废种类** | **处置措施** | | 1 | 药渣 | 72 | 一般固废 | 收集后暂存于药渣暂存间，定期交资源回收公司处置 | | 2 | 废药渣袋 | 0.2 | 收集后暂存于药渣暂存间，定期交资源回收公司处置 | | 3 | 包装垃圾 | 0.5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 4 | 废滤水材料 | 1.5 | 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 | | 5 |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 4.22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 6 | 除尘器收集粉尘 | 0.0063 | 收集后暂存于药渣暂存间，定期交资源回收公司处置 | | 16 | 生活垃圾 | 9 |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二）固体废物的暂存与处置及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体废物**  本次拟在厂区内新建1座药渣暂存及清洗间，面积约为24.5m2，产生的药渣等固废暂存于该药渣暂存及清洗间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废包装垃圾、污泥等由分类收集与车间收集桶内，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暂存设施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设置，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相关标识标牌需参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设置，满足项目一般固废的临时贮存需求。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投放点，每日由厂内清洁人员回收至加盖的移动式垃圾桶内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  | | --- | |  | | **图4-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识标牌示例图** |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去向明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一）污染源**  地下水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车间等。  **（二）污染途径**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用水为园区供应自来水，排水雨污分流，废水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魏兴场镇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给、排水均不会与地下水直接发生联系，故本项目的建设基本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明显影响  项目营运期对地下水可能产生影响的污染物主要来自除尘设施等。污染物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进入地下水。  **（三）防控措施**  **1、源头控制：**  1）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2）对设备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2、分区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污水处理站；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生产区（调剂区、加水区、煎药区、灌装区等）、药渣间、沉淀池；  简单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及一般防渗之外的办公区等其他区域。  **表4-26 项目分区防渗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区类别** | **防渗对象** | **防渗要求** | **车间现有防治措施** | | 1 | 重点防渗区 | 污水处理站； | 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10-7cm/s | 项目位于3F，车间现状为混凝土硬化地面 | | 2 | 一般防渗区 | 生产车间生产区（调剂区、加水区、煎药区、灌装区等）、药渣间、沉淀池 |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0-7cm/s。 | | 3 | 简单防渗区 | 办公区 | 全部进行地面固化、硬化（水泥硬化）处理。 |   据现场查勘，本项目租用的厂房位于3楼，地面已进行水泥硬化处理，依托园区的污水预处理池已按要求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要求对各区域进行相应分区防渗处理后，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很小。  **（四）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位于硬化厂区内部，且位于3楼，不与土壤直接接触，废水经收集处理排放、废水区域分区防渗后产生垂直入渗与地面漫流等污染可能性较小，本项目废气不属于有毒有害污染物，不存在大气沉降途径。因此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遇非正常生产情况及事故性排放需进行跟踪监测。  **六、环境风险**  **（一）环境风险识别**  环境风险识别物质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 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本项目不存在风险物质。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二）危险物质及风险源的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车间电路短路引起火灾爆炸，产生CO 等气体排入大气中危害环境空气质量，危害人体健康。  **（三）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1）车间电路短路防范应急措施：**  **防范措施：**  厂区总平面布置符合防范要求，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照明电源、醒目标志，入口处有消防通道设置及消防栓、灭火器位置图，道路布置满足消防、运输要求。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要求设置通风装置。  车间的电路等应定期维护检查，形成专人负责的制度，可有效降低走火等风险发生的可能性。  各类包装材料等易燃物品应分区存放，设置物料分区警示标识。一旦发生火灾，可对易燃物料进行优先处理。  **应急措施：**  一旦车间发生火灾，立即采取灭火器或消防栓救火，针对不同的着火物料，采取不同的灭火器材。如超出自身的灭火能力应立即联系当地消防大队救火（119）。  灭火会产生消防废水，雨水排口设置截断装置，一旦产生消防废水，立即关闭雨水截止阀，利用消防沙袋和雨水管网收集消防废水，防止事故废水直接外排。待事故停止后，委托第三方单位对消防废水进行清运并有效处置后才可排放。  **（2）应急预案**  对于重大或不可接受的风险（主要是严重泄漏、火灾爆炸造成重大人员伤害等），制定应急响应方案，建立应急反应体系，当事件一旦发生时可迅速加以控制，使危害和损失降低到尽可能低的程度。  应急预案有关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4-16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主要内容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及要求** | | 1 |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 公司应急机构人员，地方政府应急组织人员 | | 2 |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 | 3 | 应急救援保障 |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 | 4 |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信方式；交通保障、管制 | | 5 |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根据 | | 6 |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器材 |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 | 7 |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 | 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 | 8 |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 专业队伍抢救结束后，做好事故现场善后处理，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现场调查、清理、清洗工作恢复实验状态，组织实验 | | 9 | 应急培训计划 | 制定计划，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   厂内环境风险防控系统纳入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厂内风险防控设施主要为灭火器由企业管理，园区/区域风险防控设施主要为消防栓由园区/区域负责维护管理。发生火灾等极端事故企业应第一时间切断风险源，若超出处理能力及时通知园区/区域协助，启动园区/区域应急预案。  **（四）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已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有效、可靠，从风险角度而言是可行的。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风险评价要求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并在生产中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应急预案。  **七、环境管理**  为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建议建设单位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将环境管理工作自上而下的贯穿到厂区的运行管理中，现就建立环境管理体系提出如下建议：  ①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工作规划、环境监测和环保工作计划。  ②建立健全污染源档案工作、环保统计工作，建立本工程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的逐月记录工作。  ③以水、气、声等环境要素的保护和改善作为推动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基础，并在运营中检查环境管理的成效。  ④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环评文件、批复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开展本项目环保验收。另据国家排污许可管理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环保措施及投资清单**  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5万元，占总投资0.35%，其投资详情见下表。  **表4-29 全厂环保设施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环保设施** | | **投资（万元）** | **备注** | | 营  运  期 | 废水治理 | 生活污水 | 生活污水依托医药产业示范园预处理池（250m3）处理。 | 0 | 依托 | | 纯水制备废水 | 依托医药产业示范园预处理池（250m3）处理。 | 0 | 依托 | | 蒸汽发生器排水、冷凝水 | | 地面清洁废水 | 0 | 依托 | | 设备清洗废水 | 经1.5t/h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依托医药产业示范园预处理池（250m3）处理 | 5 | 新建+依托 | | 废气治理 | 粉尘 | 粉尘：设置1 套布袋除尘系统（收集效率为90%，处理效率为98%，风机风量4000m3/h）用于处理本项目中药材粉碎产生的粉尘。设置上吸式集气罩收集颗粒物，粉尘经收集至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后经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 6 | 新建 | | 中药煎煮异味 | 设置一套水喷淋塔装置，用于处理项目中药煎煮产生的异味。在煎煮锅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煎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水喷淋塔装置吸附处理，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 3 | 新建 | | 噪声治理 | 低噪声环保设备、厂房隔声、加装减振垫、合理布局，夜间禁止开工 | | 1 | 新建 | | 固废治理 | 生活垃圾 | 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0.5 | 新建 | | 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暂存，设置药渣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 | 1 | 新建 | | 地下水防渗 | 地面分区防渗：生产车间生产区（调剂区、加水区、煎药区、灌装区等）、药渣间、沉淀池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0-7cm/s。 | | 0.5 | 新建 | | 风险投资 | 消火栓、灭火器；定期巡检线路、机械设备检修，危废贮存库外应设置消防沙，干粉或泡沫灭火器。应在生产区醒目位置设立“严禁烟火”以及“禁火区”等警戒标语和标牌。 | | 0.5 | 新建 | | 合计 | | | | 17.5 |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要素**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DA001 | 中药煎煮异味 | 经“水喷淋塔”处置后由20m高排气筒排放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
| DA002 | 颗粒物 | 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置后由20m高排气筒排放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 地表水环境 | DW001  医药产业示范园-废水总排口 | pH、COD、 BOD5、氨氮、总磷、SS、动植物油类 | 污水处理站、依托预处理池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
| 声环境 | 生产设备 | 噪声 |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垫等措施；合理布局以及利用厂房隔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348-2008）3类标准 |
| 电磁辐射 | 无 | 无 | 无 | 无 |
| 固体废物 | 一般工业固废由交有资格单位回收，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污水处理站重点防渗；生产车间生产区（调剂区、加水区、煎药区、灌装区等）、药渣间、沉淀池等一般防渗；办公区简单防渗；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项目位于四川省达州市通川经开区医药产业园，无需特殊生态保护措施 | | | |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 按照要求分别制定危险废物储存过程中风险防范措施，火灾风险防范措施，废水废气治理设施故障风险防范措施。 | | |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1、自行监测**  为了加强环境管理，贯彻实施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建设单位须对本项目运行期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建设单位可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对厂区污染物进行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中成药生产》（HJ1064-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中药、生物药品制品、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HJ 1256-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及相关要求，本环评对建设项目实施环境监测建议。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污水排污口**  本项目依托通川区中医药产业示范园已建排水口排放。厂区可不再单独设置污水排口。  **（2）废气排污口**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口必须要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1）监测孔设置**  A、监测孔位置应便于开展监测工作，应设置在规则的圆形或矩形烟道上。  B、采样位置优先设置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当量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当量直径）处。  C、在选定的监测孔位置上开设采样孔，采样孔的内径应不小于80mm（当采样孔仅用于采集气态污染物时，其内径应不小于40mm），监测孔管长不大于50mm。监测孔在不使用时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采样孔距平台面为1.2-1.3m。  **2）采样平台**  应根据企业排气筒的高度、工况安全等实际情况，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平台应方便监测人员采样操作、保障工作电源、人员安全。  本项目废气排污口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5-2 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污染物种类** | **数量** | **编号** | **排气筒高度** | **标识标牌示意图** | | 废气排口 | 臭气浓度 | 1 | DA001 | 20m |  | | 颗粒物 | 1 | DA002 | 20m | | 外形尺寸：480×300mm | | | | | |   **（3）噪声**  按有关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表5-3 噪声标识标牌设置情况**   |  |  |  | | --- | --- | --- | | **类别** | **标识标牌示意图** | **备注** | | 噪声 |  | 外形尺寸：  480×300mm |   **（4）固体废弃物**  各种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和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贮存（堆放）处进出路口应设置标示牌。危险废物经厂内暂存后，定期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类别的危险废物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5-4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污染物种类** | **数量** | **编号** | **标识标牌示意图** | | 固废暂存场所 | 一般工业固废 | 1 | GF-\*（\*为一般工业固废名称） |  | | 外形尺寸：480×300mm | | | | |   **（5）排放口标志**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按国家生态环境部统一规范要求定点制作，各建设单位排污口分布图由环境监理部门统一绘制。排放口应设置明显标志，标志清晰完整。一般性污染物设置提示性标志牌，排放剧毒、致癌物及对人体有严重危害物质设置警告性标志牌。图形符号类型、形状颜色应满足标准要求。  标识牌应包括排放单位名称、地理位置信息、主要排放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排放标准等信息。  ①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约2m。  ②排污口附近1m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一般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可根据情况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  ③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于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要变更的需报环境监管部门同意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 | | |

六、结论

|  |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规划，外环境对本项目无明显制约因素，本评价对项目建设和生产工程中产生的环境问题提出了有针对性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按照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实施后，能实现达标排放，可使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因此，从环境角度来说，本项目在四川省达州市通川经开区医药产业园11 栋3 层建设是可行的。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⑦ |
| 废气 | 颗粒物 | / | / | / | 0.0008 | / | 0.0008 | 0.0008 |
| 废水 | COD | / | / | / | 1.7367 | / | 1.7367 | 1.7367 |
| NH3-N | / | / | / | 0.1563 | / | 0.1563 | 0.1563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药渣 | / | / | / | 72 | / | 72 | 72 |
| 废药渣袋 | / | / | / | 0.2 | / | 0.2 | 0.2 |
| 包装垃圾 | / | / | / | 0.5 | / | 0.5 | 0.5 |
| 废滤水材料 | / | / | / | 1.5 | / | 1.5 | 1.5 |
|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 / | / | / | 4.22 | / | 4.22 | 4.22 |
| 除尘器收集粉尘 | / | / | / | 0.0063 | / | 0.0063 | 0.0063 |
| 生活垃圾 | / | / | / | 9 | / | 9 | 9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